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總經費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750 萬元、市府自籌 7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3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總經費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750 萬元、市府自籌 7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第 5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50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1 月 28 日漁一字第 111131334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75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7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313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企15計畫書.pdf、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pdf、
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1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12月29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0335855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15。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整（本署補助款750萬元、貴局配合款750萬元）。有關請款事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

海洋局 1110128



11130337800

https://project.coa.gov.tw/) 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貴局辦理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局自行負擔；若計畫須辦理工程或財務採購，發包後其契約金額或總工程經費視為計畫最終核定金額，發包贖餘款（最終核定金額與原核定金額之差額）應繳回本署統籌再運用。
 - 八、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2）報本署憑辦。
 - 九、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 十、請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並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逾期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另行調度運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計畫書核定本)

電 2022/06/28 文
交 14:58 11 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1.31-企-15

111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DS2022012617520487887 111/01/26 17:52:0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7,500 千元，配合款 7,500 千元，合計 15,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15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育霖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9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wuwu455@kcg.gov.tw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吳育霖	技士	07-7995678#186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永新漁港港口靠安檢站前碼頭處及泊地內因氣象及洋流因素而有淤沙堆積情形，近期淤積於港口處情形更為嚴重，因本港船筏多在附近海域作業常當日往返，進出港頻繁；淤沙清除後又時常回積港口及安檢站碼頭，惟後續仍持續影響船筏通行安全，故須進行全面疏浚作業，以保障漁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永新漁港疏浚工程」之設計、施工及監造工作。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永新漁港疏浚工程」辦理勞務委託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3.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4. 工程驗收：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





核定本

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5.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6.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7.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立方公尺	12,500	0	12,500	7,500	7,500	高雄市永新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勞務發包	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竣工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60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60	9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工程查核	施工查核	完工驗收、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受益漁船筏	艘	327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DS2022012617520487887
111/01/26 17:52:04



核定本

提供良好船隻停泊環境，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7,500	7,5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15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7,500	7,500	7,500	0	15,000
36-00	農業工程	0	7,500	7,500	7,500	0	15,000
	合計	0	7,500	7,500	7,500	0	15,000



決 議 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7,500	7,500
	合計	7,500	7,5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7,500
	合計		7,5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7,500	7,500	7,500	0	15,000	
36-00	農業工程	0	7,500	7,5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7,500千元	0	15,000	辦理「永新漁港疏浚工程」，總經費15,000千元(本署補助款7,500千元、配合款7,500千元)，預計完成疏浚總土方量約12,500立方公尺。
合計		0	7,500	7,500	7,500	0	15,0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7,50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7,500	
計畫總經費		15,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7,500
總計	7,5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永新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13,530
2	永新漁港疏浚工程設計及監造工作	1,470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永新漁 港疏浚工程	7,500,000	7,500,000	15,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1 年度 追加(減)預算 或 112 年度預 算
總計	7,500,000	7,500,000	15,000,000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度高雄市彌陀永安
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總經費 506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53 萬 4,500 元、市府自籌 253 萬 4,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34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度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
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總經費 506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53 萬
4,500 元、市府自籌 253 萬 4,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第 5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50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1 月 25 日漁一字第 111131312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253 萬 4,500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253 萬 4,500 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楊國明

電話：(07)8239668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kuoming@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313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函附件2_自主檢查表.pdf、函附件3_其他配合事項.pdf、函附件1-111漁發-7.31-企-15-111年度計畫書.pdf）

主旨：所提「111年度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計畫案，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12月16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0058091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15。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506萬9,000元（本署補助253萬4,500元，貴局配合款253萬4,500元）。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3日「行政院農委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計畫補助金額級距屬第二類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撥款採3期撥付：

1、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後，得撥



海洋局 1110126



付發包經費30%乘以補助比例。

2、第二期款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30%以上及已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第一期款所附之文件、會計報告、及施工日誌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40%乘以補助比例。

3、第三期款則俟本工程執行進度達70%以上及已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第二期款所附之文件及結算驗收等相關證明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am.fa.gov.tw/amd2/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index.html>）季報，未按時填報，酌

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開始撥付補助款。

九、本計畫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另行調度運用。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併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2）報署憑辦。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7.31-企-15

111年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DS2022012209502673300 111/01/22 09:50:2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2,534.5 千元，配合款 2,534.5 千元，合計 5,069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15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核定「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育霖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9 傳真：7406386
電子信箱：wuwu455@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吳育霖	技士	07-7995678#186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 (二) 擬解決問題：
辦理高雄市永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因位處沿海低窪地區，加上排水渠道久未清淤，每當颱風豪雨來臨時，易造成養殖區域內淹水，經地方陳情為解決淹水、排水不良等問題，需進行養殖區內主要排水路之清淤工作，確保養殖漁業之發展。
-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111年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之設計、施工及監造工作預定清疏排水渠道2,103公尺及貫通地下阻塞涵管1處。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勞務部分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111年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辦理勞務委託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設計監造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設計監造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4. 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局審核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
 5. 勞務驗收：
(1) 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
(2) 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驗收時並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工程部分
1.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



DS2022012209502673300
111/01/22 09:50:26



核定本

- 補助款。
2. 簽約施工：
-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3. 工程驗收：
-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4.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5.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6.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7. 倘本工程計畫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案，則本局應依規定向漁業署申請保留補助費繼續支用，若預期未依規定辦理保留作業或未奉准保留申請，則該項經費改由本局自行負擔。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式	1	0	1	2,534.5	2,534.5	高雄市永安區中華街以南、彌陀區光和路168-1號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預定	111年	備註



DS2022012209502673300
111/01/22 09:50:26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比重%	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勞務發包、設計	工程監造發包、施作、竣工及驗收結案	工程及監造施作	竣工及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60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60	9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勞務發包、規劃設計、書圖審查及修正	工程發包、工程施工、監造	工程施工、監造、竣工驗收	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清疏排水渠道	公尺	2,103
貫通地下阻塞涵管	處	1
受益養殖面積	公頃	10.43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渠道通洪斷面，確保排水暢通，提升渠道排水效能，減少淹水情形，提升漁民生命財產保障。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2,534.5	2,534.5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15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534.5	2,534.5	2,534.5	0	5,069
36-00	農業工程	0	2,534.5	2,534.5	2,534.5	0	5,069
	合計	0	2,534.5	2,534.5	2,534.5	0	5,069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2,534.5	2,534.5
	合計	2,534.5	2,534.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2,534.5
	合計		2,534.5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534.5	2,534.5	2,534.5	0	5,069	
36-00	農業工程	0	2,534.5	2,534.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534.5千元。	0	5,069	辦理「111年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所需經費5,069千元。(漁業署補助2,534.5千元，本局配合款2,534.5千元)
	合計	0	2,534.5	2,534.5	2,534.5	0	5,069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2,534.5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534.5	
計畫總經費		5,069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2,534.5
總計	2,534.5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不含設計監造)	4,536.755
2	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設計監造工作	532.245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度高雄市彌陀永安 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 清淤工作	2,534,500	2,534,500	5,069,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1 年度 追加(減)預算 或 112 年度預 算
總計	2,534,500	2,534,500	5,069,00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總經費 1,058 萬元（中央補助 529 萬元、市府自籌 5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349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總經費 1,058 萬元（中央補助 529 萬元、市府自籌 5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第 5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058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1 月 28 日漁一字第 111131336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529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529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31336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彌陀老舊碼頭規劃設計企14計畫書.pdf、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pdf、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1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12月30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0335940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14。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058萬元整（本署補助款529萬元、貴局配合款529萬元）。有關請領款項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



https://project.coa.gov.tw/) 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貴局辦理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局自行負擔；若計畫須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發包後其契約金額或總工程經費視為計畫最終核定金額，發包贖餘款（最終核定金額與原核定金額之差額）應繳回本署統籌再運用。
- 八、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2）報本署憑辦。
- 九、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 十、請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並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逾期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另行調度運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計畫書核定本)

電 2022/06/28 文
交 15:48:51 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1.31-企-14

111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DS2022012413572943826 111/01/24 13:57:29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5,290 千元，配合款 5,290 千元，合計 10,58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14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冠智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分機1867 傳真：07-7406382
電子信箱：HKC70@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張漢雄	局長	黃冠智	技士	07-7995678分機1866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 (二) 擬解決問題：
1. 改善彌陀漁港碼頭結構老舊破損問題(使用迄今約30年載)，改善長度約為950公尺老舊碼頭。
2. 碼頭功能(用水、用電)及安全性(消防)提升，便於漁民漁業相關作業。
-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範圍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設計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工作，並訂定委託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設計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4. 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局審核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
5. 勞務驗收：
(1) 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
(2) 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
6.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如符合原補助工程項目及目的，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書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7. 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局應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8. 本局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應確實監督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負相關連帶責任。





核定本

9.有關本計畫各項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式	1	0	1	5,290	5,290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或內容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100	計畫提審及勞務採購	規劃報告(基本設計)報告(含審查、修正及核定)	細部設計報告(含審查)	細部設計報告修正及核定,經費核銷(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15	45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5	45	7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及發包訂約	基本設計審查	細部設計審查	驗收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式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後續相關工程改善碼頭結構破損問題，並增設岸水、岸電及消防設施，以利提升漁民作業安全及時效。

七、計畫經費分類



DS2022012413572943826
111/01/24 13:57:29



核定本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5,290	5,29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14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290	5,290	5,290	0	10,580
36-00	農業工程	0	5,290	5,290	5,290	0	10,580
	合計	0	5,290	5,290	5,290	0	10,58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5,290	5,290
	合計	5,290	5,29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5,290
	合計		5,29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290	5,290	5,290	0	10,580	
36-00	農業工程	0	5,290	5,29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5,290千元	0	10,580	辦理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一式，所需經費10,580千元，補助比率上限50%（漁業署補助5,290千元，本局配合款5,290千元），碼頭改善長度約950公尺。
合計		0	5,290	5,290	5,290	0	10,58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5,29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5,290	
計畫總經費		10,58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5,290
總計	5,29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1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10,580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彌陀漁 港老舊碼頭 改善工程規 劃設計工作	5,290,000	5,290,000	10,580,000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1 年度 追加(減)預算 或 112 年度預 算
總計	5,290,000	5,290,000	10,580,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總經費 3,00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1,504 萬 7,000 元、市府自籌 1,50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3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總經費 3,009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1,504 萬 7,000 元、市府自籌 1,50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第 5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3,009 萬 4,000 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1 月 27 日漁一字第 111131334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1,504 萬 7,000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1,504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313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pdf、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蚵仔寮舢舨碼頭既有棚架企17計畫書.pdf）

主旨：所提「111年蚵仔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月11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1301528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17。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3,009萬4,000元整（本署補助款1,504萬7,000元、貴局配合款1,504萬7,000元）。有關請款事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



海洋局 1110127



11130331900

https://project.coa.gov.tw/) 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貴局辦理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局自行負擔；若計畫須辦理工程或財務採購，發包後其契約金額或總工程經費視為計畫最終核定金額，發包贖餘款（最終核定金額與原核定金額之差額）應繳回本署統籌再運用。
- 八、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2）報本署憑辦。
- 九、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 十、請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並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逾期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另行調度運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計畫書核定本)

電 2022/06/27 文
交 18:38:58 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1.31-企-17

111年蚵仔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DS2022012617562669692 111/01/26 17:56:2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蚵仔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5,047 千元，配合款 15,047 千元，合計 30,094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17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劉哲豪 職稱：技士
電話：7995678#1866 傳真：7406386
電子信箱：chliu58@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張漢雄	局長	劉哲豪	技士	7995678#1866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 (二) 擬解決問題：
蚵仔寮之舢筏碼頭周遭既有漁民作業間及棚架較無整體性規畫及雜亂參差不齊，本計畫納入整修，使蚵仔寮漁港景觀更為整潔亮麗，提升觀光漁港之效益及增加地方亮點。
-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蚵仔寮漁港舢筏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改善棚架及景觀改善約490公尺，整修既有地坪約4520平方公尺。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規劃設計：本計畫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視工程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委託設計（監造）契約。
2. 工程預算書圖審核：本計畫工程預算書圖製作完成後，由本局簽核後，將預算書圖及各項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
3.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空污費收據影本、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4.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5. 工程驗收：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核定本

-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 6.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如符合補助工程項目及目的，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7.本局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8.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9.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式	1	0	1	15,047	15,047	高雄市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核定及勞務規劃發包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	完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30	60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30	60	9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及勞務規劃發包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	完工驗收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DS2022012617562669692
111/01/26 17:56:26



核定本

受益漁船筏	艘	379
-------	---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蚵仔寮之舢筏碼頭周遭既有漁民作業間及棚架較無整體性規畫及雜亂參差不齊，本計畫使蚵仔寮漁港景觀更為整潔亮麗，提升觀光漁港之效益及增加地方亮點。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5,047	15,047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蚵仔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17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5,047	15,047	15,047	0	30,094
36-00	農業工程	0	15,047	15,047	15,047	0	30,094
	合計	0	15,047	15,047	15,047	0	30,094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5,047	15,047
	合計	15,047	15,047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5,047
	合計		15,047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5,047	15,047	15,047	0	30,094	
36-00	農業工程	0	15,047	15,047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5,047千元。	0	30,094	辦理「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30,094千元，補助本局比例上限50%(漁業署補助15,047千元、本局配合款15,047千元)。
	合計	0	15,047	15,047	15,047	0	30,094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5,047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5,047	
計畫總經費		30,094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5,047
總計	15,047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不含設計監造)	27,682.714
2	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設計 監造工作	2,411.286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蚵子寮 漁港舢舨碼頭 既有棚架 景觀改善工程	15,047,000	15,047,000	30,09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1 年度 追加(減)預算 或 112 年度預 算
總計	15,047,000	15,047,000	30,094,00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總經費 150 萬元（中央補助 75 萬元、市府自籌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350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總經費 150 萬元（中央補助 75 萬元、市府自籌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8 日第 5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5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2 月 9 日漁一字第 111131346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75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75 萬，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313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111漁發-1.31-企-16研提計畫書.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1年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月7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1301064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16。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整（本署補助款75萬元、貴局配合款75萬元）。有關請撥款項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



https://project.coa.gov.tw/) 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貴局辦理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局自行負擔；若計畫須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發包後其契約金額或總工程經費視為計畫最終核定金額，發包賸餘款（最終核定金額與原核定金額之差額）應繳回本署統籌再運用。
- 八、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2）報本署憑辦。
- 九、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計畫書核定本)

電 2022/02/23 文
交 17 換 23 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1.31-企-16

111年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DS2022012516533627495 111/01/25 16:53:3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750 千元，配合款 750 千元，合計 1,5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16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劉鎮璋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5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xfrank@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劉鎮璋	技士	07-7995678-1865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項工程設計作業於110年由本局自籌款項完成。
- (二) 擬解決問題：
高雄市蚵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長年經風化等作用，多已龜裂、不平整，影響使用安全，爰辦理本計畫改善鋪面。
-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蚵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之施工及監造工作，預定改善鋪面約1451平方公尺。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監造勞務委託：本計畫工程由「110年度高雄市轄漁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開口契約)」案專業技術服務廠商完成設計工作，並接續辦理監造工作。
 2.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3. 簽約施工：
 -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4. 工程驗收：
 -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會驗。
 -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5.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敘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





核定本

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局分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6.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7.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	平方公尺	1,451	0	1,451	750	750	高雄市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	100	工作內容	研提計畫核定、工程招標	工程招標、工程訂約	施工及監造	竣工、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0	2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20	80	100	
查核項目			研提計畫核定、工程招標	工程訂約	工程進度達80%	結算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受益漁船筏	艘	379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改善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確保平整，提升漁作安全。



DS2022012516533627495
111/01/25 16:53:36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750	75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1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750	750	750	0	1,500
36-00	農業工程	0	750	750	750	0	1,500
	合計	0	750	750	750	0	1,5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750	750
	合計	750	75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750
	合計		75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750	750	750	0	1,500	
36-00	農業工程	0	750	75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750千元。	0	1,500	辦理「111年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總經費15,000千元(本署補助款7,500千元、配合款7,500千元)，預計完成改善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共約1,451立方公尺。
	合計	0	750	750	750	0	1,5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75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750	
計畫總經費		1,5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750
總計	75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1,442.768
2	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監造工作	57.232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蚵子寮 漁港南防波 堤碼頭鋪面 改善工程(不 含設計)	750,000	750,000	1,500,000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1 年度 追加(減)預算 或 112 年度預 算
總計	750,000	750,000	1,500,00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年補助 351 萬 3,000 元（市府自籌 351 萬 3,000 元）辦理「111 年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第一年核定總經費 127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 63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5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年補助新台幣 351 萬 3,000 元（市府自籌 351 萬 3,000 元）辦理「111 年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第一年核定總經費 127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 63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5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702 萬 6,000 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2 月 17 日漁一字第 111131322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第一年補助款 63 萬 9,000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63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另第二年補助款及配合款各 287 萬 4,000 元合計 574 萬 8,000 元，將配合漁業署依年度核定計畫，循預算程序納入 112 年度預算、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
- 四、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31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漁發企08蚵子寮景觀改造規劃設計.pdf、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pdf、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1年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第一年)」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月11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1301527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08。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27萬8,000元整(本署補助款63萬9,000元、貴局配合款63萬9,000元)。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二類，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撥款分3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再撥付發包

海洋局 1110217



11130492500

經費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4、請按期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等必要資料函送本署撥付補助經費。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貴局辦理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局自行負擔；若計畫須辦理工程或財務採購，發包後其契約金額或總工程經費視為計畫最終核定金額，發包購

餘款（最終核定金額與原核定金額之差額）應繳回本署統籌再運用。

八、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2）報本署憑辦。

九、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十、請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並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逾期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另行調度運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計畫書核定本)

電 2022/02/17 文
交 14:05:38 換 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1.31-企-08

111年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第一年)



DS2022021517464262721 111/02/15 17:46:4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第一年)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639 千元，配合款 639 千元，合計 1,278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08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劉哲豪 職稱：技士
電話：7995678#1866 傳真：7406386
電子信箱：chliu58@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張漢雄	局長	劉哲豪	技士	7995678#1866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1. 利用近海泊區東側碼頭後線既有公園綠帶，上方施作觀景平台與下方地面漁網曬網整補場，並將一天空步道往南端延伸跨越安檢所港嘴處至南側棧橋碼頭，除了可提供遊客居民觀景休憩空間之外，亦便捷了環繞港區步行距離。
2. 觀景平台除可作為眺望海景，也可讓遊客飽覽漁港風光及漁業相關活動，平台上增設漁業生產解說設施，極富教育意涵；連接之天空步道以漁網線之意象連接海風琴碼頭，作為新創藝文與傳統漁村之結合。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完成「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本年度預定完成工程規劃工作。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規劃：本計畫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第一年)，後續將視經費挹注情形辦理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作業。
2. 工程規劃報告書圖審核：本計畫工程預算書圖製作完成後，由本局簽核後，將預算書圖及各項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
3. 工程驗收：
 -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4.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如符合補助工程項目及目的，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5. 本局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核定本

6.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式	1	0	0.5	639	639	高雄市蚵子寮漁港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勞務規劃發包	規劃作業	規劃作業	規劃作業	
		累計百分比	30	60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30	60	9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及勞務規劃發包	規劃作業	規劃作業	規劃作業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2年度
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式	0.5	0.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改善蚵子寮漁港人行動線及提供遊客居民觀景休憩空間，亦便捷了環繞港區步行距離。

七、計畫經費分類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639	639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
 規劃設計工作(第一年)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08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39	639	639	0	1,278
36-00	農業工程	0	639	639	639	0	1,278
	合計	0	639	639	639	0	1,278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639	639
	合計	639	639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639
	合計		639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39	639	639	0	1,278	
36-00	農業工程	0	639	639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639千元。	0	1,278	辦理辦理「111年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所需經費7,026千元，111年規劃設計計畫經費為1,278千元，補助比率上限50%(漁業署補助639千元、本局配合款639千元)。
合計		0	639	639	639	0	1,278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639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639	
計畫總經費		1,278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639
總計	639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工作	1,278
2	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設計工作	5,748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蚵子寮 漁港整體碼頭 景觀改造工程 規劃設計工作 (第一年)	639,000	639,000	1,278,000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1 年度 追加(減)預算 或 112 年度預 算
總計	639,000	639,000	1,278,000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不含設計）」總經費 1,450 萬元（中央補助 725 萬元、市府自籌 7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5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不含設計）」總經費 1,450 萬元（中央補助 725 萬元、市府自籌 7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5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45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3 月 4 日漁一字第 111131367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725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72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313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漁發企31蚵子寮上架場計畫書.pdf、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pdf、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1年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月19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130262600號及111年3月1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1306269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3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450萬元整（本署補助款725萬元、貴局配合款725萬元）。有關請撥款項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2月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



海洋局 111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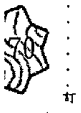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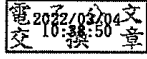
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
<https://project.coa.gov.tw/>）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
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
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貴局辦理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局自行負擔；若計畫須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發包後其契約金額或總工程經費視為計畫最終核定金額，發包贖餘款（最終核定金額與原核定金額之差額）應繳回本署統籌再運用。
- 八、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2）報本署憑辦。
- 九、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 十、請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並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逾期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另行調度運用。
- 十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第十一項：漁業相關補助編號1106漁港公共設施補助基準執行辦理申撥

款項。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計畫書核定本)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1.31-企-31

111年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不含設計)



DS2022021709231573475 111/02/17 09:23:1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於110年完成「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計畫編號：110漁發-1.11-企-88）。

（二）擬解決問題：

高雄市蚵子寮漁港為當地沿近海漁船停泊作業重要基地，該港漁船上架場興建至今已逾30年，設施老舊亟需汰換更新。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之施工及監造工作」。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辦理委託監造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3.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4. 工程驗收：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核定本

5.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资比例繳回漁業署。
6.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1	7,250	7,250	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不含設計)	10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擬定勞務發包及監造發包	工程發包及施工、監造	工程施工、監造及完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5	2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5	20	8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勞務發包	完成工程發包及施工、監造	完工、驗收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上架場	組	1
曳船道	座	1
受益漁船筏	艘	379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DS2022021709231573475
111/02/17 09:23:15



核定本

- (1)改善港內整體環境及景觀。
- (2)工程完工後並提供漁船筏修復檢修。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7,250	7,25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
整建工程(不含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3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7,250	7,250	7,250	0	14,500
36-00	農業工程	0	7,250	7,250	7,250	0	14,500
	合計	0	7,250	7,250	7,250	0	14,5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7,250	7,250
	合計	7,250	7,25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7,250
	合計		7,25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7,250	7,250	7,250	0	14,500	
36-00	農業工程	0	7,250	7,25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7,250千元	0	14,500	辦理「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乙式，總經費為新臺幣14,500千元，漁業署補助50%(111年補助款7,250千元，配合款7,250千元)。
合計		0	7,250	7,250	7,250	0	14,5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7,25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7,250	
計畫總經費		14,5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7,250
總計	7,25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 (不含設計監造)	14,000
2	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監 造工作	500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蚵子寮 漁港曳船道、 上架場等設 施整建工程 (不含設計)	7,250,000	7,250,000	14,500,000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1 年度 追加(減)預算 或 112 年度預 算
總計	7,250,000	7,250,000	14,500,000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場館設置計畫（不含規劃設計）」經費資本門 1,018 萬 8,550 元、經常門 481 萬 1,450 元及市府配合款資本門 1,018 萬 8,550 元、經常門 481 萬 1,450 元，合計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7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場館設置計畫（不含規劃設計）」經費資本門 1,018 萬 8,550 元、經常門 481 萬 1,450 元及本府配合款資本門 1,018 萬 8,550 元、經常門 481 萬 1,450 元（合計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第 5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為 3,00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2 月 25 日漁二字第 111124978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經費資本門 1,018 萬 8,550 元及經常門 481 萬 1,45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資本門 1,018 萬 8,550 元及經常門 481 萬 1,450 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溫玉萍
電話：(02)23835698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yuping@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111249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計畫書核定本.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場館設置計畫（不含規劃設計）」，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月22日高市府海洋事字第111302136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前瞻-6.1-漁-05。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本署補助經常門481萬1,450元，資本門1,018萬8,550元；另貴府配合款1,500萬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三類超過1,000萬元，撥款採四期撥付：

1、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空氣汙染防制費收據、保



高雄市政府 1110301



11100946900

險費收據及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乘以補助比例。

- 2、第二期款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30%以上，檢附第一期款所附之文件、會計報告及施工日誌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40%乘以補助比例。
- 3、第三期款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70%以上，檢附第二期款所附之文件、會計報告及施工日誌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發包經費25%乘以補助比例。
- 4、第四期款則俟本工程執行進度達70%以上，檢附第三期款所附之文件及結算驗收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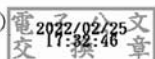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處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署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有異議。

-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 九、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gov.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未按時填報或填報不實資料者，將酌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十、其他配合事項詳如附件2。
- 十一、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併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署憑辦。
- 十二、為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率，本計畫應於111年結案，經費不得辦理保留或展延，逾期取消經費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漁政組(均含核定本)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前瞻-6.1-漁-05

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場館設置計畫(不含規劃設計)



SBS2022022110230901387 111/02/21 10:23:09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場館設置計畫(不含規劃設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5,000 千元，配合款 15,000 千元，合計 30,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前瞻-6.1-漁-05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114年)及國發會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21次工作會報決議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周昆皇科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張雅鈞 職稱：辦事員
電話：07-7995678分機1818 傳真：07-7406385
電子信箱：ak5926@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周昆皇	科長	張雅鈞	辦事員	07-7995678分機1818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遊客人潮常集中於觀光魚市，且目前缺乏探訪地區產業、人文風貌之深度遊程及常態性見學課程，以致遊客僅為短暫停留，漁村整體產業難以進入社區及帶動社區其他產業發展，導致青年人才外流，且知名度過度集中於魚市場相關批發、零售、餐飲服務，並無串聯出全區域觀光旅宿產業發展，亦無衍生成可讓青年發揮創意之微型創業機會，實屬可惜。過去數年梓官區年輕就業人口持續外移，且因梓官區內北農南漁產業大部分均以壯年至高齡以上族群為經營核心，未來勢必發生產業傳續斷層問題。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一）、農漁六級化產業鍊結整合

南梓官現有蚵子寮漁港發展完整，北梓官為南部主要短期蔬菜產區，本地農漁均有豐富產能，但行銷能見度尚待六級化產業串連後，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之食育體驗及產地教育，營造具創意活力之產業環境吸引青年加入。

（二）、歷史文化創意探索古厝重生

本地蘊涵豐富歷史遺跡，現多閒置留存最久超過百年之三合院古厝、洋樓，如何保存及以創意轉型重生，成為翻轉在地之文化特色，亦具有成為青年創新創業之價值題材。

（三）、挖掘漁業永續產業亮點

梓官為南部重要漁業銷售集散地，產值量能可觀，漁港設施完善，並具有國際化發展潛能，若以此優勢挖掘產業永續等創新趨勢(例：每日產出大量魚鱗等廢棄部位循環利用、跨國技術合作交流…等)，彙集產官學研社各界力量引導青年創業發展，必能創造備受矚目之在地亮點。

（四）、建置青創培力基地導入創意活力，廣邀策略團隊結盟

本地主要產業人口結構已偏向高齡化欠缺活力創意，可由熟悉地方事務之社青NGO團體常駐本地經營辦理各種職能培力工作坊，並廣邀地方公協會或本市其他青年工作團隊為策略夥伴，延伸特色企劃活動共同推動執行，期能創建一以社區再生模式邀集地方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共創願景，透過政府及相關單位支持推動共好事業模式。





核定本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蚵子寮漁港為多功能漁港，兼具傳統漁業及休閒遊憩功能，海洋文化親子館前期規劃以多元使用為目標，宣揚本地漁業文化並藉舉辦多元活動吸引親子族群到訪，以此目標研擬規劃內容為：

- (1)改善港區環境與保留漁港原有意象。
- (2)改善港區視覺環境景觀，提供多元空間再利用。
- (3)創造港區親子活動場域，延伸當地環境教育目標。
- (4)創造港區日夜間觀光更多面貌。

2. 計畫實施地點：蚵子寮漁港管理站(高雄市梓官區廣澤路99號)、高雄市梓官區信蚵里頂蚵子寮段15-4地號。

3. 招標程序：

(1)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辦理建築改善工程及展區設置，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工程及勞務(監造)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契約訂定:有關本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4)驗收:

a. 工程案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

b. 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送漁業署。

(5)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全數繳回漁業署。

(6)本計畫所列預定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本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

(7)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委辦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款委辦工程款。

(8)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府須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9)本府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核定本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展館基礎工程(不含規劃設計)	項	1	0	1	10,000	10,000		
展區設置及設備新增	項	1	0	1	5,000	5,000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展館基礎工程(不含規劃設計)	5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撰擬及核定	工程發包與執行	工程執行	完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20	40	60	100	
展區設置及設備新增	5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撰擬及核定	展區規劃	採購發包及執行	完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20	40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40	60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增加周邊經濟產值	元	50,000,000
增加觀光人次	人	50,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達到「創意+創新+創業=創生」的目標願景。
2. 以基於在地文化特色及精緻創新的意念，充分利用當地漁業文化的優勢，讓市民及外來遊客能更加了解本市漁業特色、更加親近海洋。

七、計畫經費分類



SBS202202211023090138
7 111/02/21 10:23:09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811.45	10,188.55	15,0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場館設置計畫
(不含規劃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前瞻-6.1-漁-05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811.45	0	4,811.45	4,811.45	0	9,622.9
22-00	委託勞務費	4,811.45	0	4,811.45	4,811.45	0	9,622.9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188.55	10,188.55	10,188.55	0	20,377.1
32-00	建築及設備	0	10,000	10,000	10,000	0	20,000
37-00	雜項設備	0	188.55	188.55	188.55	0	377.1
	合計	4,811.45	10,188.55	15,000	15,000	0	30,000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 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5,000	15,000
	合計	15,000	15,000
支出 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22-00	委託勞務 費	4,811.45
	32-00	建築及設 備	10,000
	37-00	雜項設備	188.55
合計		15,000	15,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811.45	0	4,811.45	4,811.45	0	9,622.9	
22-00	委託勞務費	4,811.45	0	4,811.4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4,811.45千元。	0	9,622.9	一、本項總經費1,000萬元，其中漁業署以實際發包金額，補助1/2，上限500萬元予以補助，其餘1/2經費500萬由高雄市府海洋局自行籌措。 二、以漁業文化親子互動展區規劃明細如下： 1、入口意象及裝置藝術1式*2,000,000元。 2、展館及相關設施佈置7,622,900元。 (1)裝置拍照區1式*500,000元。 (2)互動遊具1式*2,000,000元。 (3)闖關遊戲1式*500,000元。 (4)室內展品及裝飾1式*2,000,000元。 (5)展區木作工程1式*2,622,9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188.55	10,188.55	10,188.55	0	20,377.1	
32-00	建築及設備	0	10,000	1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0,000千元。	0	20,000	本項總經費2,000萬元，其中漁業署以實際發包金額，補助1/2，上限1,000萬元予以補助，其餘1/2經費1,000萬由高雄市府海洋局自行籌措，詳如工程概算表。
37-00	雜項設備	0	188.55	188.5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88.55千元。	0	377.1	漁業文化親子互動展區設置所需雜項設備37萬7,100萬元，其中本署補助1/2，明細如下（詳如新購設備明細表）： 1. 投影機：10,800元*5台=54,000元。 2. 音響設備：100,000元*3組=300,000元。 3. 發電機：11,550元*2台=23,100元。
合計		4,811.45	10,188.55	15,000	15,000	0	30,000	



SBS202202211023090138
7 111/02/21 10:23:09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5,00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5,000	
計畫總經費		30,00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展館基礎工程	20,000
2	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展區規劃及展品設備購置	10,000





附表二

核定本

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農委會漁業署 經費	購置機關/ 管理單位	用途說明
中文：投影機 英文：	10,800	5	54,000	27,000	高雄市政府海 洋局／高雄市 政府海洋局	展示
中文：音響設備 英文：	100,000	3	300,000	150,000	高雄市政府海 洋局／高雄市 政府海洋局	播放
中文：發電機 英文：	11,550	2	23,100	11,550	高雄市政府海 洋局／高雄市 政府海洋局	發電機





核定本

工程概算表

工程名稱：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展館基礎工程

工 程 項 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A、預估發包工程費					
(一)直接工程費(a)		式	1	15,223,257	15,223,257
(二)其他規費(保險費等)					
1.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費 (0-500萬)	a*10%	式	1	1,522,326	1,522,326
2.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a*0.4%	式	1	60,893	60,893
3.環保清潔費	a*0.2%	式	1	30,447	30,447
4.品質管理作業費 (0-1000萬元)	a*2%	式	1	304,465	304,465
	建造費(b)		小計：(一)+1+2+3+4		17,141,388
5.保險費					
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	a*0.2%	式	1	30,447	30,447
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3萬* $\sqrt{(a/1000萬)*0.7}$	式	1	24,158	24,158
營造綜合保險附加雇主義責任意外險	6萬* $\sqrt{(a/2000萬)*0.7}$	式	1	36,643	36,643
				保險費總計：	91,248
	(c)		小計：(一)+(二)		17,232,636
(三)稅捐	c*5%	式	1	861,632	861,632
			預估發包工程費(一)+(二)+(三)=		18,094,268
B、預估工程管理費					
本所留用管理費	約b*3%	式	1	514,242	514,242
				工程管理費小計	514,242
C、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	[b - A.(二).1]*8.6%	式	1	1,343,239	1,343,239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小計	1,343,239
				B + C	1,857,481
D、空氣污染防治費(180萬以上)	c*0.28%	式	1	48,251	48,251
總計				A+B+C+D=	20,000,000
本工程總額：新台幣					貳仟萬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蚵子寮海洋 及漁業文化 館場館設置 計畫(不含規 劃設計)	資本門 10,188,550	資本門 10,188,550	資本門 20,377,100	漁業署	111年補助 經費納入 111年度追 加(減)或 112年度預 算案。
	經常門 4,811,450	經常門 4,811,450	經常門 9,622,900		
總計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總經費 806 萬元（中央補助 725 萬 4 仟元、市府自籌 80 萬 6 仟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723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總經費 806 萬元（中央補助 725.4 萬元、市府自籌 80.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4 日第 5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總經費為新台幣 806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3 月 16 日漁一字第 111131395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725.4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80.6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黃怡文
電話：(02)23835793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yiwen@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313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漁發-I-39-企-02(海保署)111年度研提計畫書.pdf)

主旨：111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業已核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1.39-企-02(海保署)。
-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962萬8,000元整(海保署補助3,566萬5,200元，配合款396萬2,800元)，各執行機關核定經費依據行政院110年4月19日院臺環字第1100171303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最高補助原則90%辦理，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經費撥付：

- 1、申請勞務委託補助之縣市：請於勞務工作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

高雄市政府 1110317



11101275800

式)函送本署核撥本年度補助經費，並依下述原則辦理撥款。

(1) 補助金額一百萬以下者，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百分之百。

(2) 補助金額超過一百萬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3期撥付，其中

甲、第1期：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乙、第2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丙、第3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2、申請工程補助之縣市：第1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空污費收據、保險費收據及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本年度補助經費，並依前述(1)及(2)點原則辦理撥款。

(三) 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二、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

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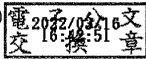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特別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有異議。

五、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並請於111年12月20日前將會計報告送署，俾利後續結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漁港規劃管理科）

（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1.39-企-02(海保署)

111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



DS2022031113551684185 111/03/11 13:55: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35,665.2 千元，配合款 3,962.8 千元，合計 39,628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1.39-企-02(海保署)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1. 行政院108年12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80198432號函辦理。
2. 行政院110年4月19日院臺環字第1100171303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修正計畫辦理。
3. 海保署110年12月6日海保環字第1100011956號函及海保署110年12月8日海保環字第1100011589號函。
4. 本署111年2月1日漁一字第1111313478號函-研商「向海致敬-111年漁港暫置區設置、漂流木清理及暫置區廢棄物處理」會議紀錄，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1年2月17日海保環字第1110001629號函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 計畫主持人：沈大焜組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怡文 職稱：技正
電話：02-23835793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yiwen@msl.f.a.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宜蘭縣政府	林姿妙	縣長	張傑筌	約僱人員	03-9252257#218



DS2022031113551684185
111/03/11 13:55:16



核定本

基隆市政府	林右昌 市長	葉謝和	約僱人員	02-24238660
新北市政府	侯友宜 市長	張源錦	辦事員	02-89526055#174
苗栗縣政府	徐耀昌 縣長	黃森明	技士	037-559768
臺中市政府	盧秀燕 市長	張集昇	技士	04-26581940#206
彰化縣政府	王惠美 縣長	陳建凱	技士	04-7531683
雲林縣政府	張麗善 縣長	廖盈菊	約僱人員	05-5523637
嘉義縣政府	翁章梁 縣長	李詩涵	技士	05-3620123#8681
臺南市政府	黃偉哲 市長	王雅醇	組員	06-390-1462
高雄市政府	陳其邁 市長	劉彥芳	技士	07-5716764
屏東縣政府	潘孟安 縣長	潘玟均	技佐	08-7320415#7214
花蓮縣政府	徐榛蔚 縣長	涂瀚銓	技士	03-8230243
臺東縣政府	饒慶鈴 縣長	陳建翰	技士	089-343209
澎湖縣政府	賴峰偉 縣長	王沛元	技士	06-9262620#129
金門縣政府	楊鎮浚 縣長	許銘琛	約聘人員	(082) 318823 # 62355
連江縣政府	劉增應 縣長	張佳琪	約用人員	083-25248#128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0年已完成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及清運，共計清理 3,261噸廢棄物。

（二）擬解決問題：

為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遭棄置於海中，由環保艦隊帶回來之廢棄漁網具、廢棄物，及漁民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於漁港暫置區暫置後，須儘速先作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再作後續去化及清運工作（不含回收部分），以維護港區環境。擬補助全國地方政府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暫置區運作費用，回收作業及獎勵部分則由海洋委員會海保署補助；倘地方政府無補助經費需求，亦應自籌處理暫置區運作所需之經費，並由本署不定期督導之。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核定本

第二類漁港暫置區供漁民置放海上作業攜回之舊漁網具及廢棄物，及漁民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須先作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可回收部分交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統籌回收作業，以減少各地垃圾處理之負擔，並對環境有正面幫助。（本年度宜蘭縣政府預估清理50公噸、基隆市政府預估清理100公噸(含浮石)、新北市政府預估清理1000公噸(含浮石)、苗栗縣政府預估清理30公噸、臺中市政府預估清理海洋廢棄物20公噸及漂流木60公噸、彰化縣政府預估清理15公噸、雲林縣政府預估清理40公噸、嘉義縣政府預估清理125公噸、臺南市政府預估清理30公噸、高雄市政府預估清理200公噸、屏東縣政府預估清理30公噸、花蓮縣政府預估清理50公噸、臺東縣政府預估清理45公噸、澎湖縣政府預估清理80公噸、金門縣政府預估清理25公噸、連江縣政府預估清理20公噸）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勞務/工程/財物招標、採購：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執行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務/財物/工程招標、採購，並視招標、採購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契約或由執行機關辦理開口契約；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2. 簽約：
 - (1) 簽約時，完成期限應簽訂確實完成日期，若屬工程應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
 - (2) 施作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現地勘查、督導訪察，若屬工程應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 施作時各執行機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督施作廠商於合約書完成期限內完成。
 - (4) 施作期間應詳細登載施作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3. 驗收：
 - (1) 施作完成後，由各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施作完成後，應由各執行機關填報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完成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4. 執行機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計畫各項工程所需用地，應由執行機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工程款。
6. 有關本計畫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漁港暫置區運作，含分類、裁切、去化及清運	港次	75	0	75	35,665.2	3,962.8	我國各第二類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漁港暫置區運作，含分類、裁切、去化及清運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提審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驗收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辦理第二類漁港75處漁港廢棄物暫置區營運，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再作後續去化及清運工作（不含回收部分）	港次	7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加強漁港環境管理，防治廢棄物隨意棄置並作可回收、不可回收分類，提昇漁民、釣客等對維持港區環境清潔之意識，可減少各地垃圾處理之負擔。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4,547.4	1,117.8	35,665.2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1.39-企-02(海保署)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79	0	279	31	0	310
13-00	加班值班費	279	0	279	31	0	310
20-00	業務費	34,268.4	0	34,268.4	3,807.6	0	38,076
21-10	租金	315	0	315	35	0	350
22-00	委託勞務費	32,755.5	0	32,755.5	3,639.5	0	36,395
25-00	物品	422.1	0	422.1	46.9	0	469
26-10	雜支	379.8	0	379.8	42.2	0	422
27-10	養護費	360	0	360	40	0	400
28-10	國內旅費	36	0	36	4	0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117.8	1,117.8	124.2	0	1,242
33-00	機械設備	0	1,027.8	1,027.8	114.2	0	1,142
37-00	雜項設備	0	90	90	10	0	100
	合計	34,547.4	1,117.8	35,665.2	3,962.8	0	39,628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242	1,539.9	11,002.5	1,701	990	720	
	合計	1,242	1,539.9	11,002.5	1,701	990	72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0	0	180	72	0	0
	21-10	租金	0	0	0	135	0	0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8	1,395	10,822.5	1,449	765	666
	25-00	物品	54	80.1	0	0	0	18
	26-10	雜支	0	64.8	0	45	45	27
	27-10	養護費	90	0	0	0	180	0
	28-10	國內旅費	0	0	0	0	0	9
	33-00	機械設備	0	0	0	0	0	0
	37-00	雜項設備	90	0	0	0	0	0
	合計	1,242	1,539.9	11,002.5	1,701	990	72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2,701.8	900	1,809	7,254	1,800	900	
	合計	2,701.8	900	1,809	7,254	1,800	9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0	0	0	27	0	0
	21-10	租金	180	0	0	0	0	0
	22-00	委託勞務費	1,440	900	1,620	7,200	1,620	900
	25-00	物品	0	0	72	0	108	0
	26-10	雜支	36	0	18	27	72	0
	27-10	養護費	0	0	90	0	0	0
	28-10	國內旅費	18	0	9	0	0	0
	33-00	機械設備	1,027.8	0	0	0	0	0
	37-00	雜項設備	0	0	0	0	0	0
	合計		2,701.8	900	1,809	7,254	1,800	9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0.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7	0	27	3	0	30	
13-00	加班值班費	27	0	27	高雄市政府3千元。	0	30	250元*4人*30小時=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227	0	7,227	803	0	8,030	
22-00	委託勞務費	7,200	0	7,200	高雄市政府800千元。	0	8,000	第2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含浮球、網具)，去化處理(含其他)及暫置區維運管理。
26-10	雜支	27	0	27	高雄市政府3千元。	0	30	計畫執行事務費用，如計畫所需印刷、文具紙張、會議餐點、郵電、清潔用品等
合計		7,254	0	7,254	806	0	8,060	





核定本

6. 彰化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720	
2	彰化縣政府	80	
計畫總經費		800	

7. 雲林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2,701.8	
2	雲林縣政府	300.2	
計畫總經費		3,002	

8. 嘉義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900	
2	嘉義縣政府	100	
計畫總經費		1,000	

9.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809	
2	臺南市政府	201	
計畫總經費		2,010	

10.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7,254	
2	高雄市政府	806	
計畫總經費		8,060	

11. 屏東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	------	----	----





核定本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宜蘭縣	1,242
基隆市	1,539.9
新北市	11,002.5
苗栗縣	1,701
臺中市	990
彰化縣	720
雲林縣	2,701.8
嘉義縣	900
臺南市	1,809
高雄市	7,254
屏東縣	1,800
花蓮縣	900
臺東縣	810
澎湖縣	810
金門縣	855
連江縣(馬祖)	630
總計	35,665.2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中央補助款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	7,254,000	806,000	8,0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總計	7,254,000	806,000	8,060,000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補助本市各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升計畫」等 11 項計畫經費 1 億 5,145 萬 1,905 元（中央補助 7,851 萬 5,000 元、市府補助 6,738 萬 6,905 元及各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公司自籌 555 萬元），連同市府海洋局自籌「蚵子寮漁港環境休閒改造工程」等 4 項工程 4,850 萬元，合計 1 億 9,995 萬 1,905 元，擬先行提列市府自籌款 1 億 1,588 萬 6,905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針對「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升計畫」，市府補助經費 900 萬元，應加強智慧科技加工之內容，以符合補助之目的。

復文字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7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補助本市各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升計畫」等 11 項計畫經費 1 億 5,145 萬 1,905 元（中央補助 7,851 萬 5,000 元、本府補助 6,738 萬 6,905 元及各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公司自籌 555 萬元），連同本府海洋局自籌「蚵子寮漁港環境休閒改造工程」等 4 項工程 4,8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 億 9,995 萬 1,905 元（附件 1），擬先行提列本府自籌款 1 億 1,588 萬 6,905 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補助本市各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升計畫」等 11 項計畫經費 1 億 5,145 萬 1,905 元（中央補助 7,851 萬 5,000 元、本府補助 6,738 萬 6,905 元及各區漁會

及岡山魚市場公司自籌 555 萬元），連同本府海洋局自辦「蚵子漁港環境休閒改造工程」等 4 項工程 4850 萬元總計經費 1 億 9,995 萬 1,905 元，本府補助款 6,738 萬 6,905 元及本府海洋局自籌款 4,850 萬元合計 1 億 1588 萬 6,905 元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三、檢附本案各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電公司、興達港區漁會函文中油公司申請補助函文及各項計畫計畫書（附件 2-16）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17）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中央補助 (漁業署、台電、中油)	漁會及岡山魚 市場股份有限 公司自籌款	市府補助經費總計
興達港區漁會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 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升計畫	52,000,000	41,400,000	1,600,000	9,000,000
永安區漁會	永安區漁會加工廠冷凍庫增建工 程計畫 永安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整修工 程計畫	10,000,000 7,400,000	7,160,000 -	140,000 100,000	2,700,000 7,300,000
彌陀區漁會	111 年彌陀區漁會除冰庫冷擬機 組汰換工程 111 年彌陀區漁會建構冷鏈物流 計畫(冷凍運銷車採購)	9,500,000 1,960,000	6,175,000 -	- 980,000	3,325,000 980,000
梓官區漁會	彌陀漁港魚市場附屬水產品初級 加工處理場所功能提升計畫 111 年度梓官區漁會提升水產品 冷鏈加工產能計畫	7,200,000 6,000,000	5,040,000 3,300,000	1,800,000 270,000	360,000 2,430,000
林園區漁會	111 年度梓官區漁會冷鏈設施改 善建置計畫 111 年度高雄梓官區漁會拓展 行銷通路暨開發新產品計畫 111 年林園區漁會水產品管理系 統認證輔導及增購發電機設備計 畫	27,000,000 8,200,000 10,100,000	15,440,000 - -	160,000 200,000 100,000	11,400,000 8,000,000 10,000,000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魚市場冷凍、冷藏及製冰設備補助計畫	12,091,905	-	200,000	11,891,905
	小計	151,451,905	78,515,000	-	67,386,905
海洋局	蚵子寮漁港環境休閒改造工程	26,000,000	-	-	26,000,000
	汕尾漁港碼頭修繕及地方活化工程	8,000,000	-	-	8,000,000
	中芸漁港觀景平台設施改善工程	6,500,000	-	-	6,500,000
	鼓山漁港環境改造工程	8,000,000	-	-	8,000,000
小計	48,500,000	0	0	48,500,000	
合計		199,951,905	78,515,000	5,550,000	115,886,905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周淑華
電話：(02)23835735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shuhua@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11249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年核定計畫書.pdf）

主旨：貴會所提111年度「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
科技加工設備提昇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
理。

說明：

一、復貴會111年1月20日高興漁會字第1111000047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前瞻-6.1-漁-04。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200萬元整（本署補助3,640萬元〈其
中經常門21萬元，資本門3,619萬元〉、配合款1,560萬
元），本署補助經費部分，分2次撥付，第1期款請於發包
後，檢附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
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
撥補助款；另第2期款項則俟第1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
以上始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貴會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



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111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8點所定採購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貴會辦理本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會自行負擔。

七、請本摺節原則辦理，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儘速繳回賸餘款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八、本計畫執行完畢後，請依實際執行狀況製作結束會計報告2份，併同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紙本檔）各2份，成果報告內容須敘明已辦理之工作項目、實施方法與步驟、預期效益所訂目標達成值及檢討事項等，俾考核計畫執行成效。

九、貴會倘不配合政府執行水產品產銷調節，爾後將不再補助；本署將不定期抽查該等加工、冷鏈設備之使用情形，倘不符合當初核定之使用目的者，未來亦不予補助。

正本：興達港區漁會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前瞻-6.1-漁-04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昇計
畫



SBS2022020717402165329 111/02/07 17:40:21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昇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36,400 千元，配合款 15,600 千元，合計 52,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前瞻-6.1-漁-04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度施政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第三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 (二) 計畫主持人：郭展豪總幹事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藝翰 職稱：助理秘書
電話：07-6989490 傳真：
電子信箱：gn01223489@gmail.com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郭展豪	總幹事	王藝翰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本會於109年度辦理「興達港區漁會冷凍廠整建工程及加工設備計畫」，藉由整修冷凍廠冷凍設備及改善初級處理場加工設備，提升從養殖、生產、儲藏、運輸及銷售端等環節的穩定，協助漁民建立通路，並配合政府推動產銷失衡調節政策。
2. 配合轄區產銷調節政策，於109年度收購產地養殖烏魚50噸，並持續洽談國中小團膳營養午餐及其他通路；另收購產地養殖虱目魚30噸，已成功銷售中鋼集團員工餐廳。

（二）擬解決問題：

1. 本會轄區虱目魚、鱸魚、烏魚、鰻魚等養殖區已達1,100公頃，全年度原料供給無虞，去年度為配合政府推動產銷失衡調節政策，已整修冷凍廠冷凍設備及改善初級處理場加工設備，提升從養殖、生產、儲藏、運輸及銷售端等環節的穩定，並導入消費者日趨重視漁產品溯源安全管理、食物製程等議題，提升國人對國產魚之信心及保障漁民之權益，協助漁民建立通路。
2. 本會今年將規劃與周邊區域養殖漁民合作，配合產銷調節政策大量收購並凍儲國產水產品，為使水產品原料保持新鮮及凍儲，需使用大量冷凍庫空間。但本會冷凍廠相關設備均已老舊，且地坪損壞效率不敷使用，而冷凍庫設備老舊導致溫度流失，影響漁獲保鮮、凍儲及漁業用冰保溫功能。本會期許整修冷凍庫地坪及保溫層，以維持漁產品之新鮮度，提升其衛生品質，確保消費者之食品安全，提升本會漁產品之銷售產量及產值，亦能穩定調節產銷之平衡，藉由冷凍庫協助政府有效凍儲國產水產品，保障漁民相關權益，建設符合規範之冷凍倉儲場域。
3. 去年因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導致國產養殖水產品外銷訂單大幅減少，進而影響國內養殖漁民之生計，本會為保障漁民權益並增加其收入，將拓展並開發新產品以促進國內水產品之銷量。為因應通路需求供應導向，目前已洽談外銷美國、國內三大超商及超市等內銷通路，皆提出水產品常溫及微波加熱即食水產品需求，為提升生產競爭力，本計畫擬建置符合HACCP及產銷履歷認證加工廠，符合常溫及微波加熱即食水產品加工能力，強化冷鏈運輸及加工設備，並購置連續式智能自動轉盤分裝機，減少人力支出，提升本會水產品品質進而提升國產水產品銷量，達其保障漁民權益之目的。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1) 建置及申請HACCP及產銷履歷認證加工廠，藉由加工及冷鏈運送設備之提升以增加養殖國產漁產品產值與原料使用量，保障國內漁民之收益。



SBS202202071740216532
9 111/02/07 17:40:21



核定本

- (2) 拓展行銷通路，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主體之安全國產水產品供應鏈，建立安全衛生加工廠，提高漁業產值，擬採購智慧自動連續式真空包裝機、魚片自動斜切片機、冷凍物流車及冷凍庫維修、污水及排水溝系統...等設備，以加速國產水產品加工製作流程及冷鏈運輸運送時間，提升水產品衛生品質，將國產漁產品推廣至團膳、超市及量販店等，以增加國內養殖漁產品銷售產值。
- (3) 協助漁民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建立養殖漁民安全用藥及衛生觀念，提升漁產品使用價值。本會期能加速國產水產品加工製作流程，以增加國內養殖水產品銷售產量及產值，並有效調節產銷平衡。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針對現有加工廠進行整建，以符合HACCP及產銷履歷驗證規劃加工動線及分區設施設備，本會期能加速國產水產品加工製作流程，以增加國內養殖水產品銷售產量及產值，並有效調節區域養殖業產銷平衡。
2. 由本會擔任平穩價格之角色，國產漁產品因產量過多價格崩跌，本會透過加工設備提高國產水產品的品質及產值，保障漁民之權益及生計，並將產品直送團膳等通路以達溯源之管理。
3. 因應疫情導致國產養殖漁產品外銷停滯，產量過多價格崩跌，擬建置加工設備開發魚片魚丁等產品，藉以提高漁產品的價值，以加速加工製作流程提升工作之效率，並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提升魚產品的衛生品質及保障漁民之權益及生計。
4. 有關本計畫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1) 招標：執行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上網公告招標工作，簽約完成後，應檢附合約書副本送漁業署核備，以憑核撥補助款。(2) 驗收：採購完成後，由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驗收工作，並應函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漁業署派員監驗。驗收完成後，執行機關填報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備查。(3) 計畫因故需延期交貨時，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辦單位審核後，由執行機關審查後函轉漁業署核定，如逾期交貨，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冷凍廠整建工程及加工設備計畫	式	1	0	1	36,400	15,600	高雄	

(六) 預定進度：



SBS202202071740216532
9 111/02/07 17:40:21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程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冷凍廠整建工程及加工設備計畫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核定、辦理設備採購	設備安裝、冷凍廠整建	設備安裝、冷凍廠整建	驗收及核銷	
		累計百分比	40	60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40	60	9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國產漁獲原料使用數量	噸	1,200
通路拓展數	家	1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配合政府推動產銷失衡調節政策，向轄區內養殖戶收購養殖魚，保障漁民生計提升漁民與漁會之信賴關係。
- (2) 增設加工設備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並增加漁產品之產量。
- (3) 推展國產漁產品地產地銷，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主體之安全國產水產品供應鏈，行銷於學校團膳、有機超市、量販店等市場，增加消費者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提高漁業產值。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10	36,190	36,4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
加工設備提昇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前瞻-6.1-漁-04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10	0	210	0	90	300
25-00	物品	210	0	210	0	90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6,190	36,190	0	15,510	51,70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12,985	12,985	0	5,565	18,550
33-00	機械設備	0	19,530	19,530	0	8,370	27,900
34-00	運輸設備	0	2,870	2,870	0	1,230	4,100
37-00	雜項設備	0	805	805	0	345	1,150
	合計	210	36,190	36,400	0	15,600	52,000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36,400	36,400
	合計	36,400	36,4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5-00	物品	210
	32-00	建築及設備	12,985
	33-00	機械設備	19,530
	34-00	運輸設備	2,870
	37-00	雜項設備	805
	合計		36,4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10	0	210	0	90	300	
25-00	物品	210	0	210	0	高雄興達港區漁會90千元。	300	1. 棧板 200片 * 1,000元 = 200,000元 2. 檢驗室耗材 1式 * 100,000元 = 100,000元(含玻璃滴定管、大腸桿菌測試片、總生菌數測試片、血清瓶、洗滌瓶、PH校正液、微量吸管尖、玻璃漏斗、桌上型酸鹼度計、PH電極、均質機、加熱板、數字式最高最低溫濕度計、滅菌指示帶、自黏型滅菌袋、電極保存液、微量吸管、試管震盪器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6,190	36,190	0	15,510	51,70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12,985	12,985	0	高雄興達港區漁會5,565千元。	18,550	1. 冷凍庫維修(含電動門) 1式 * 8,000,000元 = 8,000,000元 2. 汗水及排水溝系統 1式 * 3,000,000元 = 3,000,000元 3. 水電系統工程 1式 * 2,500,000元 = 2,500,000元 4. 屋頂防水工程 1式 * 4,400,000元 = 4,400,000元 5. 檢驗室庫板隔間工程 1式 * 400,000元 = 400,000元 6. 實驗室水電配置 1式 * 190,000元 = 190,000元 7. 無縫式耐酸鹼PVC地磚 1式 * 60,000元 = 60,000元
33-00	機械設備	0	19,530	19,530	0	8,370	27,90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34-00	運輸設備	0	2,870	2,870	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1,230千元。	4,100	1.5噸冷凍物流車 1台 * 2,000,000元 = 2,000,000 元 2.1.5噸冷凍物流車 2台 * 800,000元 = 1,600,000 元 3.電動手推車 1台 * 500,000元 = 500,000 元
37-00	雜項設備	0	805	805	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345千元。	1,150	1.不鏽鋼工作台組 600,000元 * 1組 = 600,000 元 2.實驗室桌櫃設備 300,000元 * 1組 = 300,000 元 3.3尺無菌操作台 60,000元 * 1台 = 60,000 元 4.27公升恆溫培養箱 50,000元 * 1台 = 50,000 元 5.桌上型PH儀 30,000元 * 1台 = 30,000 元 6.餘氯計 30,000元 * 1台 = 30,000 元 7.電子天平 50,000元 * 1台 = 50,000 元 8.烘箱 30,000元 * 1台 = 30,000 元
合計		210	36,190	36,400	0	15,600	52,0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33-00	機械設備	0	19,530	19,530	0	8,370	27,900

其他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8,370千元。

說明如下：

- 1.連續式智能自動轉盤分裝機 1台 * 6,000,000元 = 6,000,000 元
- 2.鍋爐及排風系統 1套 * 5,000,000元 = 5,000,000 元
- 3.碎骨機 1台 * 1,500,000元 = 1,500,000 元
- 4.殺菌釜系統 1套 * 4,800,000元 = 4,800,000 元
- 5.智慧自動連續式真空包裝機 1台 * 3,500,000元 = 3,500,000 元
- 6.魚片自動斜切片機 1台 * 1,200,000元 = 1,200,000 元
- 7.自動貼標機 1台 * 300,000元 = 300,000 元
- 8.冷風乾燥設備 1台 * 5,000,000元 = 5,000,000 元
- 9.封膜機 2台 * 250,000元 = 500,000 元
- 10.烘手機 2台 * 50,000元 = 100,000 元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36,400	
2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15,600	
	計畫總經費	52,00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0年度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昇計畫	52,000





附表二

核定本

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農委會漁業署 經費	購置機關/ 管理單位	用途說明
中文：污水及排水溝系統 英文：	3,000,000	1	3,000,000	2,10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污水及排水溝系統
中文：水電系統工程 英文：	2,500,000	1	2,500,000	1,75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水電系統工程
中文：屋頂防水工程 英文：	4,400,000	1	4,400,000	3,08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屋頂防水工程
中文：檢驗室庫板隔間 英文：	400,000	1	400,000	28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檢驗產品用檢驗室
中文：實驗室水電配置 英文：	190,000	1	190,000	133,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檢驗實驗室
中文：無縫式耐酸鹼PVC地磚 英文：	60,000	1	60,000	42,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檢驗室使用
中文：連續式智能自動轉盤分裝機 英文：	6,000,000	1	6,000,000	4,20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智能分裝即食水產品秤重包裝
中文：鍋爐及排風系統 英文：	5,000,000	1	5,000,000	3,50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即食水產品烹調及排風系統
中文：碎骨機 英文：	1,500,000	1	1,500,000	1,05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魚貨骨肉分離加工
中文：殺菌釜系統 英文：	4,800,000	1	4,800,000	3,36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殺菌軟袋包裝後殺菌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中文：智慧自動連續式真空包裝機 英文：	3,500,000	1	3,500,000	2,45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魚片連續真空小包裝用
中文：魚片自動斜切片機 英文：	1,200,000	1	1,200,000	84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涮涮魚片自動斜切用
中文：自動貼標機 英文：	300,000	1	300,000	21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外箱貼標
中文：冷風乾燥設備 英文：	5,000,000	1	5,000,000	3,50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魚貨加工冷風乾燥
中文：封膜機 英文：	250,000	2	500,000	35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分裝封口封膜
中文：烘手機 英文：	50,000	2	100,000	7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消毒烘手用
中文：電動手推車 英文：	500,000	1	500,000	35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加工廠魚貨運送用
中文：不鏽鋼工作檯組 英文：	600,000	1	600,000	42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魚貨工作檯及手推車
中文：實驗室桌櫃設備 英文：	300,000	1	300,000	21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檢驗用
中文：3尺無菌操作台 英文：	60,000	1	60,000	42,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檢驗用
中文：恆溫培養箱 英文：	50,000	1	50,000	35,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培養用
中文：桌上型PH儀 英文：	30,000	1	30,000	21,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檢驗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中文：餘氯計 英文：	30,000	1	30,000	21,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 市興達港區漁會	餘氯測量用
中文：電子天秤 英文：	50,000	1	50,000	35,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 市興達港區漁會	重量量測
中文：烘箱 英文：	30,000	1	30,000	21,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高雄 市興達港區漁會	水分乾燥用





附表四

核定本

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噸位數)	單價	數量 (輛)	總價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是否加裝 冷藏(凍) 設備	購置機關	用途說明
冷凍物流車	1.5噸	800,000	2	1,600,000	1,120,000	是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冷鏈運輸魚貨
5噸冷凍物流車	5噸	2,000,000	1	2,000,000	1,400,000	是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冷鏈運輸魚貨
電動手推車		500,000	1	500,000	350,000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魚貨運送





附表六

核定本

冷藏(凍)庫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元/坪)	坪數	總價	農委會漁業 署經費	所設地 點是否 為設置 機關自 有土地	購置機關	用途說明
冷凍庫維修 工程	133,333.33	60	7,999,999.8	5,600,000		高雄市興 達港區漁 會	魚貨凍貯用



核定本



Bowl Type Manual Metering Vacuum Packaging Machine

碗式手工計量真空包裝機

主要性能和特點
Main performance and features

1. 自動真空包裝機由兩種分離的旋轉式機械組成 (分別為充填系統和真空系統) ;
2. 操作方便: 採用PLC觸摸屏控制, 人機界面操作系統, 操作直觀方便;
3. 調控方便: 真正實現全自動化, 只需從人機界面輸入所需參數, 包裝機各部位即可調節到所需指令的部份;
4. 完善的預防系統, 可智能檢測是否開袋及開袋是否完整, 在不合適的時候情況下不送料不封袋, 不浪費袋料及物料, 節約成本;
5. 設備符合食品加工機械安全標準, 設備材料接觸部分採用304不銹鋼或其他符合食品衛生要求的材料加工, 保證食品的生產和安全, 符合GMP標準;
6. 使用預製包裝袋, 封口質量高, 提高成品成功率;
7. 適用包裝材料種類廣泛: 適用於調味粉、蔬菜包、凍水餃、玉米、辣條、肉塊等。

Main technical parameter

型號 Model	MBZK10-130	MBZK10-150	MBZK10-200
包裝規格 Bags Specifications	W:70-130mm L:80-210mm	W:70-150mm L:80-230mm	W:80-200mm L:80-300mm
袋子類型 Bag Type	自立袋, 手攪袋, 拉鍊袋, 四邊封袋, 三邊封袋, 紙袋, 覆合袋等		
充填範圍 Filling range	Stand-up pouches, handbags, zipper bags, 4-side sealing bags, 3-side sealing bags, paper bags, compound bags, etc.		
包裝速度 Packing speed	20-1000g		35-55包/分 bags/min
主機重量 Weight	2400kg		
主機功率 Host power	4KW(不含真空) (not including vacuum pump)		
驅動電壓 Drive power	三相五線 380V 50HZ / 220V 60HZ 3-phase 5-wire system 380V 50HZ / 220V 60HZ		
外形尺寸 Dimensions	6200*2200*2000mm		
耗氣量 Air consumption	≥0.4m³/min(壓縮空氣由用戶自行提供 compressed air provided by the user)		
冷卻用水 Cooling Water	清淨水 Cooling water: 15°C-20°C, 3升/分鐘 (建議配合設備recommended with cooler)		

▲ 備註: 1. 本機適用於各種粉狀、粒狀、塊狀物料, 如: 調味粉、蔬菜包、凍水餃、玉米、辣條、肉塊等。
2. 設備符合食品加工機械安全標準, 設備材料接觸部分採用304不銹鋼或其他符合食品衛生要求的材料加工, 保證食品的生產和安全, 符合GMP標準。

工作流程

Work process

1. 上袋, 2. 開袋, 3. 下料, 4. 加蓋, 5. 預壓, 6. 預壓, 7. 預壓, 8. 預壓 (真空), 9. 預壓, 2. 合蓋, 3. 一次真空, 4. 二次真空, 5. 三次真空, 6. 四次真空, 7. 封口, 8. 封口淨印, 9. 放袋, 10. 開蓋出袋。
1. feed bags, 2. open bags, 3. fill material, 4. add liquid, 5. reserve, 6. reserve, 7. pass bags, 8. reserve (vacuum), 9. receive bags, 2. close the lid, 3. vacuum one time, 4. vacuum twice, 5. vacuum three times, 6. vacuum four times, 7. seal, 8. seal/cold, 9. deflate, 10. open the lid and output.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聯絡人：趙昱維
傳真：07-6916125
電子信箱：u65117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6912811#3353

852
高雄市茄苳區東方路一段239號

受文者：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興達字第1118042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昇計畫」乙案，業經本公司電協會同意協助3,000,0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電協會111年4月7日(111)協准建字第010203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 三、本案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 四、本案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相關物件請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並請於活動實施時製作及懸掛台灣電力公司協助標語。
- 五、請務必配合中央各項防疫措施及最新規定辦理。
- 六、為響應政府環境友善政策，形塑綠色生活社會，建請辦理採購時優先採購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較低之綠色商品。

正本：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副本：

廠 長 黃 錦 城



會 務 部
111. 4. 19

興達港區漁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茄苳區東方路一段 239 號

電話：(07)6988233

承辦人：王藝翰

受文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興漁會字第 11110001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擬辦理「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昇計畫」，敬請 貴公司惠予補助經費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 鑒核。

說明：

依據立法委員邱志偉辦公室 111 年 1 月 4 日北偉(雷)字第 11101041092 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會會務部

總幹事郭展豪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周淑華
電話：(02)23835735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shuhua@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11253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計畫書.pdf）

主旨：貴會所提111年度「永安區漁會加工廠冷凍庫增建工程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11年3月11日高市海洋推字第111306898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6.31-養-19。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整（本署補助600萬元〈其中經常門24萬元，資本門576萬元〉、配合款400萬元），分2次撥付。第1期款請於發包後，檢附合約書、領據（分經常門、資本門，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2期款項則俟第1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始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貴會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





tw)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 <https://project.coa.gov.tw/>) 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貴會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貴會辦理本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會自行負擔。
- 七、請本摺節原則辦理，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儘速繳回贖餘款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 八、貴會倘不配合政府執行水產品產銷調節，爾後將不再補助；本署將不定期抽查該等加工、冷鏈設備之使用情形，倘不符合當初核定之使用目的者，將追回補助款或不再補助。

正本：永安區漁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含附件)、本署企劃組、主計室(含附件)、養殖漁業組(含附件)

電 2022/03/25
交 16:38:45 文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6.31-養-19

永安區漁會加工廠冷凍庫增建工程計畫



DS2022032108295030466 111/03/21 08:29:50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中華民國111年3月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臺灣養殖漁業資源十分豐富，水產養殖及加工技術享譽國際，我國大宗養殖魚種，品質長期深受國內外市場的肯定。但近年因新型冠狀病毒影響，轄區石斑魚、鱸魚、午仔魚等養殖漁獲價格崩跌，為提昇國人對國產魚之信心及保障漁民之權益，本計畫擬擴增加工廠冷凍庫及建置加工設備開發魚片魚丁等產品，藉以提高漁產品的價值，以加速加工製作流程提升工作之效率，落實冷鏈系統，並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提升魚產品的衛生品質及保障漁民之權益及生計。
2. 目前本會加工廠已通過HACCP認證，為提昇國人對國產養殖水產品之信心，本計劃將完成加工廠ISO22000及產銷履歷驗證，強化消費者日趨重視的食安問題及漁產品溯源安全管理等議題，提升本會水產品品質，進而提昇國產水產品銷量，達其保障漁民權益之目的。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1) 本會加工廠於建立之初礙於經費不足，第1期先建造基礎設施。為因應產業需求，擬今年於加工廠擴增建置冷凍庫。
 - (2) 藉由擴增加工廠冷凍庫及加工設備，加速國產水產品加工製程及理貨運送時間，落實冷鏈系統運作，維持魚貨鮮度，提昇水產品衛生品質。
 - (3) 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之安全國產水產品供應鏈，建立安全衛生加工廠，協助轄區漁民申請產銷履歷認證，建立養殖漁民安全用藥及衛生觀念，提昇漁產品品質與價值，將國產漁產品推廣至量販店、有機超市等，以增加國內養殖漁產品銷售產值與原料使用量，並有效調節產銷平衡。
 - (4) 由本會擔任平穩價格之角色，國產漁產品因產量過多價格崩跌，本會透過加工設備提高國產水產品的品質及產值，保障漁民之權益及生計，並將產品直送超市等通路以達溯源之管理。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有關本計畫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 招標：執行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上網公告招標工作，簽約完成後，應檢附合約書副本送漁業署核備，以憑核撥補助款。



DS2022032108295030466
111/03/21 08:29:5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 驗收：採購完成後，由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驗收工作，並應函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漁業署派員監驗。驗收完成後，執行機關填報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備查。
3. 計畫因故需延期交貨時，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辦單位審核後，由執行機關審查後函轉漁業署核定，如逾期交貨，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3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加工廠冷凍庫增建工程及設備增購	式	1	0	1	6,000	4,000	高雄市永安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加工廠冷凍庫增建工程及設備增購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延提	計畫審查及核定	設備採購及發包	設備驗收及核銷	
		累計百分比	30	5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30	50	7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延提	計畫審查及核定	設備採購及發包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國產水產品原料使用量	噸	200	
通路拓展數	家	3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配合政府推動產銷調節政策，向轄區內養殖戶收購養殖魚，保障漁民生計提昇漁民與漁會之信賴關係。
- (2) 增設加工設備提昇產品品質及安全並增加漁產品之產量，推展國產漁產品地產地銷，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主體之安全國產水產品供應鏈，行銷於有



DS2022032108295030466
111/03/21 08:29:5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機超市、量販店等市場，增加消費者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提高漁業產值。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40	5,760	6,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永安區漁會加工廠冷凍庫增建工程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6.31-養-19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40	0	240	0	160	400
25-00	物品	240	0	240	0	160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760	5,760	0	3,840	9,60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4,560	4,560	0	3,040	7,600
33-00	機械設備	0	120	120	0	80	200
34-00	運輸設備	0	840	840	0	560	1,400
37-00	雜項設備	0	240	240	0	160	400
	合計	240	5,760	6,000	0	4,000	10,000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6,000	6,000
	合計	6,000	6,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5-00	物品	240
	32-00	建築及設備	4,560
	33-00	機械設備	120
	34-00	運輸設備	840
	37-00	雜項設備	240
	合計		6,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40	0	240	0	160	400	
25-00	物品	240	0	240	0	160千元。	400	塑膠棧板2,000元 *200片=4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760	5,760	0	3,840	9,60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4,560	4,560	0	1,880千元、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1,160千元。	7,600	1. 冷凍機組=2,000千元 2. 加工廠冷凍庫保溫庫體工程=5,300千元 3. 機電工程=300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配合款1160千元由「加工廠冷鏈設備提升計畫」支應)
33-00	機械設備	0	120	120	0	80千元。	200	鋸骨機 200千元
34-00	運輸設備	0	840	840	0	560千元。	1,400	堆高機 1,400千元
37-00	雜項設備	0	240	240	0	160千元。	400	置物架 20,000元 *20組=400千元
合計		240	5,760	6,000	0	4,000	10,0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6,000	
2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2,840	
3	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	1,160	
計畫總經費		10,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6,000
總計	6,0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1年度永安區漁會加工廠冷凍庫增建工程計畫	10,000





核定本

附表二

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農委會漁業署 經費	購置機關/ 管理單位	用途說明
中文：堆高機 英文：	1,400,000	1	1,400,000	840,000	高雄市永安區 漁會／高雄市 永安區漁會	功能：魚貨 搬運
中文：置物架 英文：	20,000	20	400,000	240,000	高雄市永安區 漁會／高雄市 永安區漁會	功能：魚貨 儲存空間
中文：鋸骨機 英文：	200,000	1	200,000	120,000	高雄市永安區 漁會／高雄市 永安區漁會	功能：加工 魚貨用
中文：塑膠棧板 英文：	2,000	200	400,000	240,000	高雄市永安區 漁會／高雄市 永安區漁會	搬運魚貨儲 存用





附表六

核定本

冷藏(凍)庫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元/坪)	坪數	總價	農委會漁業 署經費	所設地 點是否 為設置 機關自 有土地	購置機關	用途說明
永安區漁會 加工廠冷凍 庫增建工程 計畫	152,000	50	7,600,000	4,560,000	是	高雄市永 安區漁會	





核定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聯絡人：趙昱維
傳真：07-6916125
電子信箱：u65117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6912811#3353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興達字第110815461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154619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會辦理「加工廠冷鏈設備提升計畫」乙案，業經本公司電協會同意協助1,160,0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電協會 (110)協准建字第010316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 三、為響應政府環境友善政策，形塑綠色生活社會，建請辦理採購時優先採購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較低之綠色商品。
- 四、有關促協金之執行情形，屬政府單位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副本：





核定本



廠長 歐 皖 麟

裝

訂

線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函

地址：828107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27-2號
承辦人：盧韻存
電話：07-6912020
傳真：07-6913832
電子信箱：v81428200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永漁推字第1110001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1352A0B_ATTCH1.pdf)

主旨：檢陳 本會辦理111年度「永安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計畫」，擬改造永新漁港整體景觀環境，針對老舊之場域設施做改善，優化港區環境空間，增進民眾造訪休憩意願，懇請 惠予補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計畫總經費為740萬元，本會因經費拮据，懇請 鈞局同意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會推廣



海洋局 1110411



11131059800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漁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漁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計畫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永安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計畫
- (二) 計畫經費：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7,300 千元，配合款 100 千元，合計 7,400 千元

二、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 (二) 計畫主持人：李秋錦總幹事
- (三) 計畫總連絡人：
姓名：盧韻存 職稱：助理幹事 電話：07-6912020
傳真：07-6913832 電子信箱：v814282005@gmail.com

三、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高雄市永安區漁會	李秋錦	總幹事	盧韻存	助理幹事	07-6912020

四、執行期程

- (一) 全程計畫：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本年度計畫：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五、計畫內容

- (一) 歷年成果摘要：
 - 1. 新提計畫
 - 2. 本會配合政府推動產銷調節政策，擬擴增加工廠冷凍庫及增設冷鏈設備，提升從養殖端、生產、儲藏、運輸及銷售端等環節的穩定。
- (二) 擬解決問題：
 - 1. 臺灣臺灣養殖漁業資源十分豐富，水產養殖及加工技術享譽國際，我國大宗養殖魚種，品質長期深受國內外市場的肯定。但近年因新型冠狀病毒影響，轄區石斑魚、鱸魚、午仔魚等養殖漁獲價格崩跌，為提昇國人對國產魚之信心及保障漁民之權益，本計畫擬透過改造永新漁港漁民活動中心景觀環境整修工程計畫。
 - 2. 為提昇國人對國產養殖水產品之信心，目前本會與永安區公所合作辦理石斑魚節，帶動觀光人潮，本計劃擬改造永新漁港整體景觀環境，針對老舊之場域設施做改善，優化港區環境空間，增進民眾造訪休憩及停留消費意願，進而提昇轄區國產水產品銷量，達其保障漁民權益之目的。配合周邊道路改善，將整體空間串接及縫合，呈現港區嶄新風貌。
- (三) 實施方法與步驟：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 針對現有漁民活動中心老舊之場域設施進行整建，以符合優化港區環境空間，增進民眾造訪休憩及停留消費意願，整合六級產業規劃具永安在地漁村及產業文化之推廣場域（建構一樓遊客服務中心及入口意象整修、二樓會議室裝修），並將永新漁港發展成南部休閒觀光及打卡活動基地，期許成為大高雄及台南地區戶外教學必訪之地。
2. 鑒於現在學童對於漁產品不熟悉，本會期許透過產地參訪活動及校園推廣教育，加強國內學童對國產漁產品之認識與了解在地的漁業文化特色及食魚教育，並將食魚文化融入教學，本會後續擬整合六級產業，建置食育推廣場域，讓民眾能更深入及關懷漁業及親近海洋，達漁業永續發展之目的。
3. 有關本計畫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1)招標：執行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上網公告招標工作，簽約完成後，應檢附合約書副本送漁業署核備，以憑核撥補助款。(2)驗收：採購完成後，由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驗收工作，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驗收完成後，執行機關填報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備查。(3)計畫因故需延期交貨時，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辦單位審核後，由執行機關審查後函轉漁業署核定，如逾期交貨，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

(四)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04月至 111年12月	至110年度 止累計成 果	本年度 預定目標	高雄市政 府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漁民活動中心 整修工程計畫	式	1	0	1	7,300	100	高雄永安	

(五)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11年			備註
			4-6月	7-9月	10-12月	
漁民活動中心整修 工程計畫	10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研提審 查及核定	設備採購 及發包	設備驗收 及核銷	
		累計 百分比	5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50	70	100	

六、 預算明細：

計畫名稱：111 年度永安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高雄市政府補助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7,300	100	7,400	
32-00	建築及設備	7,300	100	7,400	1. 櫃檯木作工程1式 2. 水電工程一式 3. 媒體工程一式 4. 牆面、木作工程一式 5. 桌椅工程一式 6. 假設工程一式(鷹架工程及安全設施等)
	合計	7,300	100	7,400	

七、 預期效益：

(一)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111 年度)
帶動漁村體驗及參訪	人次	10,000
漁民、產銷班教育訓練及會議	場	20
拓展通路數	家	3

(二)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讓民眾能更深入及關懷漁業及親近海洋，達漁業永續發展之目的。
2. 配合政府推動產銷調節政策，辦理轄區內漁民、產銷班教育訓練及會議，強化漁民養殖及生產技術，並提高與漁會之合作信賴關係。
3. 透過參訪魚業及食魚文化推廣提升，讓民眾認識國產魚、食魚的益處，吸引消費，增加漁民及漁業相關產業收益，增加消費者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提高漁業產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王一新
電話：(02)2383573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ihsin@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11346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0309彌陀區儲冰庫冷凝機組.pdf）

主旨：貴會所提「111年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
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11年3月1日高市海洋推字第
1113055010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6.31-養-15。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950萬元(本署補助617萬5,000
元)，分2次撥付(各50%)。請撥第1期款請檢附勞務契
約、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計算式)及領據(註明撥
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第2期款則俟前
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領據併會計報告始得
撥付。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請貴會收到計畫款後，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
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

海洋局 111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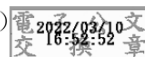
11130708600

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署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未達行政院財務分類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未經本署書面同意不得處分，經本署同意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會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會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會自行負擔。
- 九、本計畫應按季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coa/index>)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s.gov.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
- 十、為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率，旨揭計畫請於本（111）年完工結案，經費不得辦理保留或展延，逾期取消經費補助。
- 十一、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請輔導彌陀區漁會依說明事項辦理。

正本：彌陀區漁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申請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6.31-養-15

111年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



DS2022030411003845523 111/03/04 11:00:38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中華民國111年3月



申請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6,175 千元，配合款 3,325 千元，合計 9,5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6.31-養-15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0-113年)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 (二) 計畫主持人：林子清總幹事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林偉忠 職稱：專員
電話：07-6177063 傳真：07-6179247
電子信箱：lin645920@yahoo.com.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林子清	總幹事	林偉忠	專員	0972512952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3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3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申請中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本會現有儲冰庫50坪，冷凝機組老舊，均齡20年又地處海邊受鹽分侵蝕嚴重，製冷功率退化擬汰舊換新如經核定，委請專業冷凍技師規劃設計，秉持本會一貫原則要求技師設計耐用機種後發包採購，讓本會冷鏈設備能夠發揮應有功能，盡速提升本區養殖漁產品及沿近海之漁產品穩定價格，調節漁獲穩定供應提升漁民收入、繁榮漁村為遠景。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今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一式今年度完成。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各受補助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依行政程序檢附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各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以憑核撥補助款。

2.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時完工日期，如未經許可，其完工期限不得逾12月20日。

(2) 工程簽約時，應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受補助機關、監造單位應確時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3. 工程驗收：

(1) 工程完工後，由受補助機關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複驗時並應函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派員監驗。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受補助機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縣(市)政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申請中

4.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會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受補助機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 本會得在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本會除應確實監督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負相關連帶責任。
6. 本計畫各項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會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7.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3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	座	1	0	1	6,175	3,325	高雄市彌陀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	100	工作 量或 內容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計畫研提	規劃設計發包	工程發包採購	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	支 (135KG)	26,400



DS2022030411003845523
111/03/04 11:00:38



申請中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補助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提升漁產品衛生品質、提高本會競爭力、嘉惠本區漁民、建立漁會優質產品形象、進而提高本區漁民收入，繁榮漁村為願景。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6,175	6,175





申請中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6.31-養-15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175	6,175	0	3,325	9,500
33-00	機械設備	0	6,175	6,175	0	3,325	9,500
	合計	0	6,175	6,175	0	3,325	9,500





申請中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6,175	6,175
	合計	6,175	6,17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3-00	機械設備	6,175
	合計		6,175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申請中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175	6,175	0	3,325	9,500	
33-00	機械設備	0	6,175	6,175	0	3,325	9,50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0	6,175	6,175	0	3,325	9,5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33-00	機械設備	0	6,175	6,175	0	3,325	9,500

其他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3,325千元。

說明如下：

冷凝機組機器設備 1式 * 3,681,500元 = 3,681,500 元

機器設備基礎避震吊運安裝 1式 * 312,300元 = 312,300 元

配管工程 1式 * 1,227,900元 = 1,227,900 元

配電工程 1式 * 227,700元 = 227,700 元

一、二樓儲冰庫、儲冰庫門更新（不銹鋼材質） 1式 * 1,546,000元 = 1,546,000 元

既有設備及管線拆除 1式 * 710,000元 = 710,000 元

施工安全衛生管銷（含利潤工程保險費及稅金） 1式 * 1,032,490元 = 1,032,490 元

間接費用（含空汙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設計監造費） 1式 * 762,110元 = 762,110 元





申請中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6,175	
2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3,325	
計畫總經費		9,5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6,175
總計	6,175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一式	9,500





申請中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

期程	新提計畫	計畫核定	土地取得			細設規劃期程	工程發包期程	預計完工期程	備註
			已取得	已租用	需租用				
二月	研提計畫送審中			√					
三月						核定後，辦理勞務招標事宜。			
四月						規畫設計完成			
五月							五月底前工程發包完成及簽訂合約開工。(工期70日曆天)		
六月							施工中	完工辦理驗收	
七月								驗收合格辦理核銷	





高雄市彌陀漁會

申請中

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

機械設備 現況照片：



108.11.20 2030411003845523
11/17/03/04 11:00:38



高雄市彌陀漁會

申請中

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

機械設備 現況照片：





高雄市彌陀漁會

申請中

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

儲冰庫門現況照片：





高雄市彌陀漁會

申請中

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

儲冰庫板現況照片：



- 13 -

DS-2020030411003845523
111/03/04 11:00:38



通用冷凍設備有限公司

申請中

估價單

客戶名稱: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廠商地址: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160巷79-1號

客戶地址: 高雄市彌陀區漁港一街60號

廠商電話: 07-3106589 fax: 07-3106596

客戶電話: 07-6191157 傳真: 07-6179247

接洽人: 鄭勝元 先生 報價日期: 110-2-7

接洽人:

E-MAIL: freezer@ms39.hinet.net

報價名稱: 彌陀區漁會儲冰庫冷凝機組汰換工程

經濟部甲級冷凍空調承裝業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一	機器設備	34	套	109,000	3,706,000
1	蒸發器 (不銹鋼外箱)及附屬安裝機件				
2	水冷式變頻冷凝機組及附屬安裝機件				
3	冷卻水塔(低噪音型)及附屬安裝機件				
4	冷卻水泵 (直結式)及附屬安裝機件				
二	機器設備基礎、避震、吊運、安裝	34	台	9,000	306,000
三	配管工程	750	公尺	2,000	1,500,000
1	銅管L級、PE保溫管、5%銀焊條及無氧焊接				
2	氮氣、氧氣、環保冷媒、逆止閥及止液閥，五金另件。				
四	配電工程	1760	公尺	680	1,196,800
	PVC電線、PVC電線管、管路吊支架、配電運費、端子另料				
五	1樓及2樓儲冰庫修繕、冷凍庫門更新及排水溝加蓋 手動側拉門、庫內照明LED燈、排水溝整修	3	樁	320,000	960,000
六	5hp冷凝機組及高效率蒸發器	1	台	230,000	230,000
七	加裝變頻模組	1	台	83,000	83,000
八	新設儲冰庫庫板	1	台	185,000	185,000
九	既有設備及管線拆除	8	台	90,000	720,000
	合計				\$ 8,886,800
	營業稅(計一之5%)				\$ 444,340
	總計				\$ 9,331,140
	新台幣:玖佰參拾參萬壹仟壹佰肆拾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戴仲君
電話：(02)2383-5737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01239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漁發-6.31-養-06_冷凍車採購(彌陀).pdf）

主旨：貴會所提「111年彌陀區漁會建構冷鏈物流」計畫，業經
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2月27日彌漁推字第1100001032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6.31-養-06。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96萬元(本署補助98萬元、配合款98萬元)，1次撥付，請檢附採購契約及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函送本署請款。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請貴會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



海洋局 1110110



辦理；所購置財產之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請參照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六、本計畫應按時填報本署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季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

七、以上各項報表，請按時覈實填報，將列為後續申請計畫執行績效參考。

八、本案補助採購之設備，以應用推廣國產魚貨為限，倘經查獲用於國外魚貨（水產品）且經查屬實，後續相關補助計畫將追回補助款，或不再予以補助。

正本：彌陀區漁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企劃組、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6.31-養-06

111年彌陀區漁會建構冷鏈物流



DS2021123014160566036 110/12/30 14:16:05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彌陀區漁會建構冷鏈物流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980 千元，配合款 980 千元，合計 1,96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6.31-養-06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0至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 (二) 計畫主持人：林子清總幹事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林偉忠 職稱：專員
電話：07-6177063 傳真：07-6179247
電子信箱：lin645920@yahoo.com.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林子清	總幹事	林偉忠	專員	0972512952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因應國產漁產品市場銷售與食安需求，提供國人優質穩定漁產品，擬添購組合式冷凍運輸設備，提升漁產品鮮度保存與市場競爭力，滿足消費者需求，促進國人購買國產漁產品並帶動漁村繁榮。
2. 配合魚市場衛生管理與卸魚流程改善，降低漁獲受作業流程與環境影響漁產品品質與價值，透過冷凍車添購改善冷鏈相關設備，解決漁民漁獲暫存保鮮及漁產品運銷等問題。
3. 透過冷鏈設施的補助改善，提供充裕的冷凍空間，協助沿近海與養殖漁業在漁汛產期，調節漁貨供應穩定市場價格。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購置冷凍車以降低漁獲受環境溫度干擾，提升本區漁產品及競爭力，建立優質漁產品形象增加競爭力，能提高漁民收入。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由漁會制定規格標準自行採購，依政府採購法或漁會財物管理辦法辦理採購，並於得標廠商交車驗收合格向漁業署申請核撥補助款。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冷凍運輸車購置計畫	台	1	0	1	980	980	高雄市彌陀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預定	111年	備註



DS2021123014160566036
110/12/30 14:16:05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比重%	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冷凍運輸車購置計畫	100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0	25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25	5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研提、核定	計畫執行、規劃設計審核完畢25%	發包採購含包裝作業相關機械25%	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5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魚貨載運量	公斤	10,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補助漁會購置冷凍車，以降低漁業作業流程環境干擾，提升漁產品衛生品質及漁業競爭力，建立優質於產品形象，提高本區漁民收入。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980	98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彌陀區漁會建構冷鏈物流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6.31-養-0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980	980	0	980	1,960
34-00	運輸設備	0	980	980	0	980	1,960
	合計	0	980	980	0	980	1,96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980	980
	合計	980	98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4-00	運輸設備	980
	合計	合計	98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980	980	0	980	1,960	111年度預計購置冷凍車（含車體及冷凍車廂及附屬設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驗收完成後向漁業署申請撥款。
34-00	運輸設備	0	980	980	0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980千元。	1,960	本會110年度實績為銷售冷凍漁產品銷售額達3000萬餘元，本（111）年度預計購置冷凍車（含車體及冷凍車廂及附屬設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驗收完成後向漁業署申請撥款。購置5噸冷凍車1,960千元/1台=1,960千元（配合款支付980千元）
合計		0	980	980	0	980	1,96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980	
2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980	
計畫總經費		1,96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980
總計	98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核定本



三菱 FUSO 授權總經銷

裕益汽車

報價單

客戶名稱: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報價有效期限: 110年 12月31日

報價日期: 110年 12月29日

名稱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一. 三菱FUSO五期 5噸 11.5呎 手排底盤貨車	1台	1,390,000	1,459,500	含稅
車廂+冷凍機組合白鐵雙缸升降尾門	1組	476,600	500,500	含稅
車廂長3600*寬1930*高1850*、白鐵 框內底板左右一排排水溝、內全白 鐵、白鐵底盤、底外版白鐵、白鐵工 具箱、白鐵門紐門桿、日鎖、角燈、 照輪燈、白鐵新式護欄、導流板、冷 凍機組				
升降尾門高4尺雙缸+遙控+全白鐵				
隔熱紙含全擋全貼、晴雨窗、原廠防 盜器、視野輔助系統				
四. 新車二年五萬公里保固				
動力系統三年十萬保固				
保險領牌費用另計				
合計			1,960,000	



新台幣 *仟 * 佰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整

報價人: 劉清鈴 0910733328



附件 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周淑華
電話：(02)23835735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shuhua@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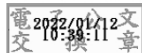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11248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彌陀變更計畫書.pdf）

主旨：有關貴會辦理110年度「彌陀漁港魚市場附屬水產品初級
加工處理場所功能提升計畫（110前瞻-6.1-漁-01）」，
因原物料上漲，變更增加計畫經費案，本署同意依原比例
補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11年1月4日高市海洋推字第
110335907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變更後計畫書說明書核定本1份。

正本：彌陀區漁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漁政組、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海洋局 1110112





變更申請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前瞻-6.1-漁-01

彌陀漁港魚市場附屬水產品初級加工處理場所功能提升計
畫



1104174_1_SBS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變更申請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彌陀漁港魚市場附屬水產品初級加工處理場所功能提升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5,040 千元，配合款 2,160 千元，合計 7,2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0前瞻-6.1-漁-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度施政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第三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 (二) 計畫主持人：林子清總幹事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林偉忠 職稱：專員
電話：07-6177063 傳真：07-6179247
電子信箱：lin645920@yahoo.com.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林子清	總幹事	林偉忠	專員	07-6177063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0年10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0年10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變更申請中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 1.改善魚市場既有附屬初級加工場所設施(備)老舊、內外環境及不敷使用等問題，提升漁產品加工品質及效能。
- 2.本會轄區虱目魚、鱸魚、石斑魚等養殖區已達500多公頃，可藉由漁貨初級加工及冷凍設備提昇來調節產銷失衡問題，確保養殖、生產、儲藏、運輸及銷售端等環節的穩定，建立魚貨供應多元通路。
- 3.持續維護魚市場附屬初級加工場所符合現有食安規定及要求(ISO、HACCP)。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1)藉由加工及現代化冷鏈設備來提升養殖漁產品之加工產能及產值。原料來源均以當地為主，穩定當地養殖漁貨使用量，保障國內漁民之收益。
 - (2)採購智慧自動連續式真空包裝機、環保節能冷凍庫及改建設置水產品加工場所，四面隔板、天花板、不鏽鋼加工(處理)平台、地板排水系統，並建置污水排水系統，來提升水產品衛生品質。
 - (3)建構以消費者及食品安全為導向之國產水產品供應鏈，並有效調節產銷平衡。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委由專業廠商辦理本計畫工程設計。
- 2.本計畫工程招標、簽約、施作、驗收及決(結)算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1)招標：執行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上網公告招標工作，簽約完成後，應檢附合約書副本送漁業署核備，以憑核撥補助款。
 - (2)施工：要求得標廠商確實依據合約規定事項及工項履約，如期如質履行契約。
 - (3)驗收：完竣後，由執行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驗收工作，並函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漁業署派員監驗。
 - (4)決算付款：驗收合格後，支付廠商款項，並填報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核銷。

(五) 重要工作項目：



1104174_1_SBS



變更申請中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0年10月至 111年12月	至109年度止 累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目標	農委會 漁業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彌陀漁港魚市場附屬水產品初級加工處理場所功能提升計畫	式	1	0	1	4,515	1,935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加工場水產品包裝設備採購	式	1	0	1	525	225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度	110年	
			10-12月	進度
彌陀漁港魚市場附屬水產品初級加工處理場所功能提升計畫	7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核定、規劃設計監造	
			累計百分比	50
加工場水產品包裝設備採購	3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核定，相關機器選定審核完畢	
			累計百分比	5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50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彌陀漁港魚市場附屬水產品初級加工處理場所功能提升計畫	70	工作量或內容	發包採購	工程施作	工程施作完成開始安排初驗、複驗及正式驗收	驗收完成、工程付款作業、申請核銷	
			60	80	95	100	
加工場水產品包裝設備採購	30	工作量或內容	發包採購	設備安裝施作	安裝施作完成開始安排初驗、複驗及正式驗收	驗收完成、付款作業、申請核銷	
			60	80	9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60	80	9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104174_1_SBS



變更申請中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1年度
水產加工產品產值	仟元/年	0	10,000
國產(在地)水產品原料使用量	公噸	0	600
通路拓展數	家	0	1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協助政府推動產銷失衡調節政策，收購轄區內養殖戶之魚貨，保障漁民生計，以提升漁民與漁會間之信賴關係。
- (2) 藉由設備功能之增加，以提升產品品質及食安管控能力。
- (3) 推展國產漁產品地產地消，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主體之安全國產水產品供應鏈，增加消費者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5,040	5,040





變更申請中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彌陀漁港魚市場附屬水產品初級加工處理
場所功能提升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0前瞻-6.1-漁-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040	5,040	0	2,160	7,20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4,515	4,515	0	1,935	6,450
33-00	機械設備	0	525	525	0	225	750
	合計	0	5,040	5,040	0	2,160	7,200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變更申請中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5,040	5,040
	合計	5,040	5,04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2-00	建築及設備	4,515
	33-00	機械設備	525
	合計		5,04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變更申請中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040	5,040	0	2,160	7,20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4,515	4,515	0	1,935	6,450	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顧問公司，規劃設計製作預算書圖審閱完成後，依政府採購法發包施作。 1. 冷凍庫工程 1,595,600元。 2. 水產品加工廠所改建 3,549,420元。
33-00	機械設備	0	525	525	0	225	750	真空包裝機 3台 * 215,000元 = 645,000元 包裝捆包機 1台 * 30,000元 = 30,000元 包裝封口機 1台 * 75,000元 = 75,000元
	合計	0	5,040	5,040	0	2,160	7,200	





變更申請中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5,040	
2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2,160	
計畫總經費		7,20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彌陀漁港魚市場附屬水產品初級加工處理場所功能提升計畫	6,450
2	加工場水產品包裝設備採購	750





附表二

變更申請中

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農委會漁業署 經費	購置機關/ 管理單位	用途說明
中文：真空包裝機 英文：	215,000	3	645,000	451,500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加工漁產品真空保裝使用
中文：包裝捆包機 英文：	30,000	1	30,000	21,000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加工漁產品封箱使用
中文：包裝封口機 英文：	75,000	1	75,000	52,500	高雄市彌陀區漁會／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加工漁產品包裝後封口





附表六

變更申請中

冷藏(凍)庫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元/坪)	坪數	總價	農委會漁業 署經費	所設地 點是否 為設置 機關自 有土地	購置機關	用途說明
冷凍庫工程	64,718.75	32	2,071,000	1,449,700	是	高雄市彌 陀區漁會	活魚產品經 三清完成後 需入庫冷藏 保存，可保 魚產品鮮度 ，漁會製造 水產品是品 質保證，讓 消費者吃的 安心。



附件 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周淑華
電話：(02)23835735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shuhua@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11251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核定計畫書.pdf）

主旨：貴會所提「111年度梓官區漁會提升水產品冷鏈加工產能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會111年2月18日梓漁供字第1110000598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6.31-養-2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00萬元整（本署補助330萬元、配合款270萬元），分2次撥付。第1期款請於發包後，檢附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2期款項則俟第1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始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貴會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

海洋局 1110224



11130558400

https://project.coa.gov.tw/) 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貴會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貴會辦理本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會自行負擔。
- 七、請本摶節原則辦理，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儘速繳回賸餘款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 八、貴會倘不配合政府執行水產品產銷調節，爾後將不再補助；本署將不定期抽查該等加工、冷鏈設備之使用情形，倘不符合當初核定之使用目的者，將追回補助款或不再補助。

正本：梓官區漁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含附件)、本署企劃組、主計室(含附件)、養殖漁業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2/02/24
15:38:14
交 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6.31-養-21

111年度梓官區漁會提升水產品冷鏈加工產能計畫

DS2022022118160 /02/21 18:16:01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中華民國111年2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度梓官區漁會提升水產品冷鏈加工產能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3,300 千元，配合款 2,700 千元，合計 6,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6.31-養-2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0至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 (二) 計畫主持人：張鈞華總幹事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評雅 職稱：助理幹事
電話：(07)6176110 傳真：(07)6176132
電子信箱：xiahpingya@gmail.com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張鈞華	總幹事	張鈞華	總幹事	07-617611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2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2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會於108、109及110年度執行「108年度輔導漁民團體強化冷鏈物流設備拓展通路計畫」、「輔導漁民團體強化溯源管理及拓展通路相關加工設備」、「提升水產品加工及周邊設備效能振興計畫」及「梓官區漁會提升水產品加工產能計畫」，增設連續式自動包裝機、三枚機、剝皮機、自動貼標機及食品斜切機等機械設備，致力於強化國產水產品安全與衛生，進而提升國產漁產品加工產量至2,500噸及產值至4億元，穩定大宗團膳通路(學校、國軍及監獄)供貨，提供具衛生安全及品質的國產水產品予在地機關，增加國產水產品銷售量1,800噸及拓展新通路50家。

（二）擬解決問題：

1. 梓官區漁會以現撈魚貨聞名南臺灣，本會近幾年來與周邊區域養殖漁民契作，配合產銷調節政策大量收購並凍儲養殖國產水產品，為使水產品原料保持新鮮及凍儲，均需急速加工水產品，維持水產品之新鮮度，提升其衛生品質，不僅確保消費者之食品安全，提升本會水產品之銷售產量及產值，亦能穩定調節產銷之平衡，保障漁民相關權益。
2. 目前通路市場多元化(有機超市、量販店、餐廳等)，通路所需水產品注重包裝品質及保存問題，也由於現在家庭形式多以雙薪家庭為主，漁產品為使消費者能方便料理，現有通路之產品模式大多需加工製成魚排、丁、條，其包裝過程比以往更為複雜且費時，現有之加工產量(2,500噸/年)及效率已不敷通路供應量，本會為提升加工廠工作效率及增加產量以穩定大宗團膳供貨，並將國產水產品有效推廣至各大通路(量販店、超市及網購平台)，擬申購全自動封口熱縮機及重量檢測機等設備，以加速國產養殖水產品加工製作流程，並降低加工成本，俾提升水產品衛生品質，創造台灣水產品優質形象。
3. 水產品因富含蛋白質，易因溫度變化影響品質，供應鏈須全程低溫以確保漁產品鮮度，如能減少加工製程及運送時間，有助品質鮮度保存，落實冷鏈系統運作。本會藉由增設冷鏈物流及自動化加工設備，縮短加工製程時間，在生產、貯藏、運輸、銷售各個環節中，處於規定的穩定低溫環境下，有效保有商品的品質、減少損耗成本。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拓展行銷通路，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主體之安全國產水產品供應鏈，建立安全衛生加工廠，提高漁業產值，採購自動化設備，以加速國產水產品加工製作流程及運送時間，俾提升水產品衛生品質，創造台灣水產品優質形象。
 - (2) 本會期能加速國產水產品加工製作流程，以增加國內養殖水產品銷售產量及產值，並有效調節產銷平衡。



DS2022022118160183088
1111/02/21 18:16:01



核定本

- (3) 拓展國產養殖漁產品通路，將國產漁產品推廣至量販店、有機超市、團膳通路等，期能增加國產漁產品之能見度。
- (4) 增加國產水產品原料使用量，保障國內漁民之收益。將加工後產品直送團膳通路(學校、監獄等)以達產地地銷、產地直送及溯源之管理。
- (5) 穩定大宗團膳供貨(學校、監獄及國軍)，避免缺供問題。

2. 本年度目標：

- (1) 推展國產水產品產地地消，使用在地食材加工製成具經濟價值之水產加工品，快速掌握有問題水產品來源，以降低食品安全風險。
- (2) 增設自動化加工設備，縮短加工製程時間，維持魚貨鮮度，落實冷鏈系統運作，有效保有商品的品質。
- (3) 拓展國產養殖漁產品通路，將國產漁產品推廣至量販店、有機超市、團膳通路及網購平台等，並將常態性採購(全年性商品)做為目標，增加國產漁產品之能見度及銷售量。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由本會擔任平穩價格之角色，國產漁產品因產量過多價格崩跌，本會透過加工設備提高國產水產品的品質及產值，保障漁民之權益及生計，估計銷售至通路產量可達900噸，產值達1.2億元。
2. 擬建置加工設備以加速加工製作流程提升工作之效率，減少加工製程時間，維持魚貨鮮度，落實冷鏈系統運作，並提升魚產品的衛生品質。
3. 提高養殖國產水產品的產量，並可保障漁民之權益及生計，加工產量可增加800噸，提升1,000噸國產水產品原料使用量。
4. 向具有產銷履歷或QR code之養殖戶採購魚貨。
5. 有關本計畫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1) 招標：執行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上網公告招標工作，簽約完成後，應檢附合約書副本送漁業署核備，以憑核撥補助款。(2) 驗收：採購完成後，由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驗收工作，並應函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漁業署派員監驗。驗收完成後，執行機關填報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備查。(3) 計畫因故需延期交貨時，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辦單位審核後，由執行機關審查後函轉漁業署核定，如逾期交貨，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2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建置水產品加工設備	式	3	0	3	3,300	2,700	梓官區漁會	



DS2022022118160183088
111/02/21 18:16:01



核定本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建置水產品加工設備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撰寫及核定	招標及採購	採購及驗收	核銷	
		累計百分比	10	3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8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撰寫及核定	招標及採購	採購及驗收	核銷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增加可溯源國產水產品產值	仟元	120,000	
國產水產品原料使用量	噸	1,000	
一般通路拓展數	家	15	
團膳通路拓展數	家	10	
增加加工廠加工產量	噸	800	
國產水產品銷售量	噸	9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推展國產漁產品地產地消，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主體之安全國產水產品供應鏈，行銷於學校團膳、有機超市、量販店等市場，增加消費者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提高漁業產值。
- (2) 增設加工設備提升加工廠工作之效率並增加漁產品之產量，穩定供貨塑造國產水產品優良之形象。
- (3) 增設加工設備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
- (4) 開發具市場潛力產品振興水產業。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3,300	3,300



DS2022022118160183088
111/02/21 18:16:01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度梓官區漁會提升水產品冷鏈加工
產能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6.31-養-2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300	3,300	0	2,700	6,000
33-00	機械設備	0	3,300	3,300	0	2,700	6,000
	合計	0	3,300	3,300	0	2,700	6,0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3,300	3,300
	合計	3,300	3,3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3-00	機械設備	3,300
	合計		3,3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300	3,300	0	2,700	6,000	
33-00	機械設備	0	3,300	3,300	0	2,700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6,000	1.全自動封口熱縮機1組=1,000,000元 2.重量檢測機1台=1,000,000元 3.自動成型機1台=4,000,000元
	合計	0	3,300	3,300	0	2,700	6,0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3,300	
2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2,700	
計畫總經費		6,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3,300
總計	3,3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梓官區漁會提升水產品冷鏈加工設備	6,000





核定本

附表二

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農委會漁業署 經費	購置機關/ 管理單位	用途說明
中文：全自動封口熱縮機 英文：	1,000,000	1	1,000,000	550,000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包裝外盒封膜。
中文：重量檢測機 英文：	1,000,000	1	1,000,000	550,000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檢測漁產品切片及切丁重量。
中文：自動成型機 英文：	4,000,000	1	4,000,000	2,200,000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漁產品真空包裝用。



附件 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王一新
電話：(02)2383573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ihsin@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11253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0322梓官冷鏈核定.pdf）

主旨：所送「111年度梓官區漁會冷鏈設施改善建置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11年3月11日高市海洋推字111307063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6.31-養-25。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2,700萬元(本署補助1,544萬元)，分2次撥付(各50%)。請撥第1期款請檢附勞務契約、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計算式)及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第2期款則俟前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會計報告始得撥付。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請收到計畫款後，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



海洋局 1110323



11130882900

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未達行政院財務分類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未經本署書面同意不得處分，經本署同意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會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會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會自行負擔。
- 九、本計畫應按季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coa/index>)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s.gov.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
- 十、為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率，旨揭計畫請於本（111）年完工結案，經費不得辦理保留或展延，逾期取消經費補助。
- 十一、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請貴局輔導梓官區漁會依說明事項辦理。

正本：梓官區漁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6.31-養-25

111年度梓官區漁會冷鏈設施改善建置計畫



DS2022031516284860805 111/03/15 16:28:48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中華民國111年3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度梓官區漁會冷鏈設施改善建置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5,440 千元，配合款 11,560 千元，合計 27,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6.31-養-25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0-113年)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 (二) 計畫主持人：張鈞華總幹事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評雅 職稱：助理幹事
電話：(07)6176110 傳真：(07)6176132
電子信箱：xiahpingya@gmail.com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張鈞華	總幹事	張鈞華	總幹事	07-617611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3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3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1. 梓官區漁會以現撈魚貨聞名南臺灣，年交易量約4千公噸，產值超過6億元，為臺灣漁產品物流鏈南區物流中心，亦為調節漁船漁業用冰穩定之功能，承蒙漁業署支持，成為臺灣漁產品物流鏈的重要樞紐，兼具國軍、團膳等產銷失衡調節的南區物流中心。近幾年來本會與周邊區域養殖漁民製作收購大量國產水產品，為使水產品原料保持新鮮及凍儲，均需急速加工水產品，維持水產品之新鮮度，提升其衛生品質，不僅確保消費者之食品安全，提升本會水產品之銷售產量及產值，亦能穩定調節產銷之平衡，保障漁民相關權益。
2. 本會具有儲存大量漁獲的冷凍庫及加工後急速保鮮用之急速冷凍庫，其加工產能達2,500噸/年，庫存量可達1,000公噸之多，原料庫更具有產銷調節之功能，近年來也協助政府收購金目鱸、石斑魚等國產養殖水產品，有效解決產銷失衡之困境，並利用急速冷凍庫提升漁產品凍結之效率。然而本會原料庫及急速冷凍庫使用至今已有20餘年，其保溫效果已逐年不佳，常有漏水之情形，凍庫地坪也因隆起及滲水問題增加工安之危害，為有效保溫及節能，並維護員工之生命安全和改善工作環境，本會擬改善凍庫壓縮機以利保溫及進行庫門修復，維持國產水產品衛生品質及改善作業環境，提升國產水產品加工產能及產值。
3. 本會現有製冰設備每年均可產出約8,000噸之漁業用冰，然而因長年經海水及海風侵蝕，其管路及線路均已鏽蝕並有電線外露等工安疑慮，且此壓縮機使用至今已有20餘年，多處地方因焊縫、閥門處及法蘭墊圈等老化，造成氨氣洩漏，進而液氨進入壓縮機缸內壓力過高，而冷凍油裝置因焊縫銜接處產生裂縫，產生漏油，以上壓縮機已無法正常運作，進而影響製冰作業之運行。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1) 本會水產品原料儲存冷凍庫庫門更換，加強保溫功能藉以提升水產品衛生品質，創造台灣水產品優質形象。
- (2) 本會原料庫及急速冷凍庫地坪整修，減少員工作業安全之疑慮。
- (3) 製冰廠壓縮機、管路及線路整修以利製冰作業正常運行。
- (4) 新建冷凍庫熱流遮斷器避免凍庫開關時失溫。





核定本

- (5) 協助政府調節產銷失衡，以10%(約20噸)原料冷凍庫空間做為國產漁產品之庫存空間，避免天然災害導致產銷失衡，可釋出供應市場所需，穩定漁貨價格。
- (6) 建立安全衛生漁獲保存場所，增加消費者對國產漁產品之信賴，提高漁業產值。
- (7) 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主體之安全國產水產品供應鏈，提高漁業產值。
- (8) 增加國產水產品原料使用量，保障國內漁民之收益。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本計畫採購預算文件製作完成後，由本單位進行審查。採購文件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由本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財物採購契約書副本或影本乙份相關資料送漁業署核撥經費，由本單位採購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驗收。
2. 有關本計畫財物採購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3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原料庫地坪整修	式	1	0	1	3,040	3,060	梓官區漁會	
原料冷凍庫庫門更換	式	1	0	1	450	450	梓官區漁會	
製冰廠壓縮機設施改善	座	2	0	2	5,850	3,150	梓官區漁會	
急速冷凍庫地坪整修	式	1	0	1	1,500	1,500	梓官區漁會	
冷凍庫熱流遮斷器	式	1	0	1	1,500	1,500	梓官區漁會	
製冰廠管路及線路整修	式	1	0	1	2,600	1,400	梓官區漁會	
新建冷凍庫防撞桿	式	1	0	1	500	500	梓官區漁會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原料冷凍庫庫門更	10	工作量	計畫撰寫及	招標及採購	安裝及驗收	驗收及核銷	



DS2022031516284860805
111/03/15 16:28:48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換		或內容	核定				
		累計百分比	10	30	80	100	
製冰廠壓縮機設施改善	2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撰寫及核定	招標及採購	安裝及驗收	驗收及核銷	
		累計百分比	10	30	80	100	
急速冷凍庫地坪整修	1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撰寫及核定	招標及採購	安裝及驗收	驗收及核銷	
		累計百分比	10	30	80	100	
冷凍庫熱流遮斷器	1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撰寫及核定	招標及採購	安裝及驗收	驗收及核銷	
		累計百分比	10	30	80	100	
製冰廠管路及線路整修	2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撰寫及核定	設備發包採購	安裝及驗收	驗收及核銷	
		累計百分比	10	30	80	100	
新建冷凍庫防撞桿	1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撰寫及核定	招標及採購	安裝及驗收	核銷	
		累計百分比	10	30	80	100	
原料庫地坪整修	1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撰寫及核定	設備發包採購	安裝及驗收	核銷	
		累計百分比	10	3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8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研提、核定	設備發包採購	安裝及驗收	驗收及核銷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恢復倉儲冷凍力	立方公尺	2,000
協助政府產銷調節供應量	噸	1,000
增加製冰量	噸	5,000
國產水產品原料使用量	噸	1,500
國產水產品儲存量	噸	1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加強原料及急速冷凍庫保溫功能及安全作業環境，藉以提升水產品衛生品質，創造台灣水產品優質形象。
- (2) 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主體之安全國產漁產品供應鏈，行銷於學校團膳、國軍等市場，增加消費者對國產漁產品之信賴，提高漁業產值。



DS2022031516284860805
111/03/15 16:28:48



核定本

- (3) 節能省電，達環境永續發展之目的。
- (4) 協助政府調節產銷失衡，以10%冷凍庫空間做為漁產品之庫存空間，避免天然災害導致產銷失衡，可釋出供應市場所需，穩定漁貨價格。
- (5) 推展國產漁產品地產地銷，建構以消費者為導向主體之安全國產水產品供應鏈，行銷於學校團膳、有機超市、量販店等市場，增加消費者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提高漁業產值。
- (6) 開發具市場潛力產品振興水產業。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5,440	15,44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度梓官區漁會冷鏈設施改善建置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6.31-養-25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5,440	15,440	0	11,560	27,000
37-00	雜項設備	0	15,440	15,440	0	11,560	27,000
	合計	0	15,440	15,440	0	11,560	27,000



決 議 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5,440	15,440
	合計	15,440	15,44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7-00	雜項設備	15,440
	合計		15,44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5,440	15,440	0	11,560	27,000	
37-00	雜項設備	0	15,440	15,440	0	高雄梓官區漁會11,560千元。	27,000	冷鏈設施建置1式=27,000仟元
	合計	0	15,440	15,440	0	11,560	27,0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5,440	
2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11,560	
計畫總經費		27,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27,000
總計	27,0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梓官區漁會冷鏈相關設施建置	27,000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詳細價目表(預算)

核定本

第1頁,共1頁

計畫名稱	111年度梓官區漁會冷鏈設施改善建置計畫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採購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設施建置						
1	原料庫地坪新作RC平面(含打除)	式	1	6,100,000	6,100,000		
2	原料冷凍庫庫門更換(含拆除、安裝)	座	1	900,000	900,000		
3	製冰廠壓縮機設施改善	座	2	4,500,000	9,000,000		
4	急速冷凍庫地坪新作RC平面(含打除)	式	1	3,000,000	3,000,000		
5	冷凍庫熱流遮斷器(新建)	組	1	3,000,000	3,000,000		
6	製冰廠管路及線路整修(含舊有線路拆除)	式	1	4,000,000	4,000,000		
7	新建冷凍庫防撞桿(新建)	組	5	200,000	1,000,000		
	小計(一)				27,000,000		

編製:



111 年度高雄市梓官區漁會拓展行銷通路暨開發新產品

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高雄市梓官區漁會拓展行銷通路暨開發新產品計畫

(二) 計畫經費：高雄市政府 8,000 千元，配合款 200 千元，合計：8,200 千元。

二、執行機關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二) 計畫主持人：總幹事張鈞華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評雅職稱：助理幹事電話：(07)617-6110*2106 傳

真：(07)617-6132

電子信箱：xiahpingya@gmail.com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職稱計畫主辦人職稱電話

梓官區漁會張鈞華總幹事張鈞華總幹事 (07)617-6110

三、執行期限

(一) 全程計畫：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年度計畫：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計畫內容

(一) 擬解決問題

梓官區漁會以現撈魚貨聞名南臺灣，本會近幾年來與周邊區域養殖漁民契作，配合產銷調節政策大量收購並凍儲養殖國產水產品，為使水產品原料保持新鮮及凍儲，均需急速加工

水產品，維持水產品之新鮮度，提升其衛生品質，不僅確保消費者之食品安全，提升本會水產品之銷售產量及產值，亦能穩定調解產銷之平衡，保障漁民相關權益。

近年來大宗團膳食用調理類食品種類及需求均逐年增加，為符合現今市場趨勢及穩定其供應量，避免造成缺供影響在地學校及國軍等通路供餐，本會擬新購裹粉機以利新品開發及現有品項庫存量製作。

偏遠地區因受限其地理條件及交通緣故無法經常性取得漁產品，且當地鮮食商店稀少，即便現今網路及電商平台眾多，但偏遠地區過高的運輸成本通常反應在當地消費者身上，導致當地民眾較少食用國產漁產品。為提高偏遠地區孩童及年長者漁產品營養攝取，本會擬與在地政府共同走入偏鄉，推廣高雄在地優質國產漁產品，讓當地民眾不用付出高額成本，即可取得高雄在地國產水產品，不僅便利，也吃得營養又安心。本計畫希望藉由與產地連結，提供相對安全、便宜且營養價值高的當季漁產品予經費有限的偏遠地區，並透過食魚相關推廣宣傳品，讓學童能夠認識國產水產品的營養價值，並進一步瞭解漁產品從生產到餐桌的歷程及漁業文化，逐步誘發學生對水產品的好奇心，讓學生能夠喜歡吃魚，進而提升國產水產品的需求。

(二)研提背景資料

1. 產品衛生安全

- (1). 本會加工廠已於2006年1月及2016年12月先後取得「HACCP及ISO22000」認證，其產品更是獲得海宴水產精品、農漁會百大精品、高雄十大伴手

禮及日本 Good Design 等多項國內外殊榮，呈現出本會對產品品質衛生安全嚴格控管及品牌經營力，而為保障消費者，本廠生產漁產品皆投保有 2,000 萬元產品責任險。

- (2). 本會收購在地漁獲，直接送至本會 HACCP 及 ISO22000 認證工廠快速急鮮急凍儲藏，原料來源及鮮度控管絕對品質保證。

2. 城鄉特色之獨特性

本會利用現有漁業生產設施，配合人文地理因素增加漁產品的附加價值，本會將在地新鮮魚貨結合文化，傳遞沿近海現況、魚貨如何捕撈、消費者魚貨挑選方式、魚的來源及培養適量吃魚等觀念，使產品有生命、有故事、有傳承及創新。本會近幾年來開發具地方特色之漁產品成績斐然，2009 榮獲農委會『臺灣農漁會百大品』、2010 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台灣 100 大觀光特產』、『十大魅力漁港』【治療情傷】主題漁港、OTOP 設計大獎、德國紅點設計大獎、日本 Good Design 設計獎、台北國際食品展-食大魅力產品等多項殊榮，讓來到蚵仔寮漁港的遊客，除可嚐到生鮮味美之漁產品外，更可參與本會推動「生態、產業、文化之旅」及「食魚教育推廣活動」，貼近漁村優美景色、拍賣競標、濕地戶外教學、古蹟深入之旅，讓遊客除了購買到好的漁產品，更能夠體驗漁村文化，加深都市遊客對於漁村與產業的記憶，拉近城鄉的距離，加深漁村特色的建立。

(三)本年度目標

- 1.本會採購行動門市相關設備(冷凍櫃、POS 機等)並安裝於自有冷凍車，於明年度至偏遠地區提供美味、安全及富營養價值的國產漁產品予當地民眾選購。
- 2.採購調理類食品製作用裹粉機，以利本會開發新產品及穩定供貨量提供在地大宗團膳通路(學校、國軍及監獄等)，避免其缺供之情形。
- 3.增加國產水產品原料使用量，保障國內漁民之收益。將加工後產品直送團膳通路(學校、監獄等)以達地產地銷、產地直送及溯源之管理。
- 4.本會期能加速國產水產品加工製作流程，以增加國內水產品銷售產量及產值，並有效調節產銷平衡。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有關本計畫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1）招標：執行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上網公告招標工作，簽約完成後，應檢附合約書副本送市政府核備，以憑核撥補助款。（2）驗收：採購完成後，由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驗收工作，並應函請高雄市政府派員監驗。驗收完成後，執行機關填報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市政府備查。（3）計畫因故需延期交貨時，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辦單位審核後，由執行機關審查後核定，如逾期交貨，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

(五)重要工作項目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與做法	實施地點	備註
機械設備採購	採購機械設備並安裝測試。	梓官區漁會	

(六)預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供應遍遠地區食材	公斤	1,000
提升國產水產品原料使用量	公斤	5,000
提升國產水產品產值	元	10,000,000
增加就業機會	名	5

(七)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計畫研提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核定	驗收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30	70	100	
發包採購	40%	工作量或內容	文件製作	公告採購	驗收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30	70	100	
安裝驗收	40%	工作量或內容	構想籌畫	構想籌畫	驗收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3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30	70	100	

五、預算細目

預算總表：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計畫名稱：高雄市梓官區漁會拓展行銷通路暨開發新產品計畫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3-00	機械設備	0	7,000	7,000	0	7,000	裹粉機 1 台=700 萬， 共 700 萬
37-00	雜項設備	0	1,000	1,000	200	1,200	冷凍展示櫃 1 式=80 萬 行動 POS 機 1 式=20 萬 軟體設備 1 式=20 萬 共 120 萬
合計		0	8,000	8,000	200	8,200	

附件 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林園區漁會 函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鳳芸里漁港路2號
承辦人：黃詩媚
電話：07-6432763轉135
傳真：07-642622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林漁推字第1111000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劃書 (COA1111000138163335ATTCH1.docx)

主旨：檢陳本會辦理『111年林園區漁會水產品管理系統認證輔導及增購發電機設備計畫』，惠請鈞局補助經費壹仟萬元整，敬請惠予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多年來配合全國漁會共同運銷及政府穩定產銷政策以冷藏(凍)庫進行產業加值與升級。近年不斷改善廠區環境衛生、更新老舊設備(施)及添購新機器設備(施)如:發電機、真空包裝機等，以商品品質穩定度，維持魚貨鮮度與衛生安全的高水準，就是為了提供消費者更優質水產品。
- 二、因應為國人食安議題嚴峻把關，加上為了形塑國產水產的高品質高水準，能擁有與國際併軌的實力。本會極力申請專業級CAS認證、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輔導認證及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輔導，透過標準化作業流程，達到品質的穩定及風險管理，讓消費者安心。由於本會配合大量收購及凍儲養殖國產水產品，已投入相關原物料及人力成本，財務拮据，資金、設備、行銷、維護費用等匱乏，無能全力投入，請鈞局同意補助計畫經費。

海洋局 1110408



11131051000

- 三、本會因業務需求提報旨揭計畫，本案總經費為壹仟壹拾萬元，惟因本會年度經費拮据，故本會自籌款壹拾萬元，另請鈞局補助壹仟萬元，以利本案計畫順遂。
- 四、隨函檢附活動計畫書一份(含預算明細表)。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 電子公文
2022/04/08
16:56:24

總幹事劉瑞卿

裝

訂

線



一、計畫名稱

111年林園區漁會水產品管理系統認證輔導及增購發電機設備計畫

計畫聯絡人：

姓名：黃詩媚 電話：07-6432763 傳真：07-6426225

二、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整修加工廠，改善冷凍庫擴增儲存量，標準化作業流程，達到品質的穩定及風險管理。增加加工廠生產機具設備(施)提高衛生條件及產量，使水產品加工品質加分，擴大市場規模，讓產值、產量穩定成長；設置水產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包裝作業區隔間、人員進場消毒設備及環境溫度與濕度控制空調以符合HACCP及GHP規範之場地，使現有臨登加工廠區域空間有效利用，將人流及物流規劃動線分流更加順暢，符合加工廠標準的流程並輔導轄區漁民申請產銷履歷、QR-CODE等，因應多元市場供需，以提高當地漁民獲利受益與其技術提升之商品品質，維持穩定水準。
2. 建置急速冷凍庫3坪、冷凍庫10坪、不銹鋼冷凍台車及凍盤、漁貨加工輸送工作台清洗機及魚貨加工平台及相關改善設施等設備，以確保魚貨鮮度與衛生安全、水產品製成時之產品品質。

（二）擬解決問題：

1. 本會設置HACCP水產品初級加工廠，協助漁民將漁產品加工，讓在地漁撈及養殖魚貨可經由加工真空包裝後至消費者手上，並輔導轄區漁民申請產銷履歷、QR-CODE等，因應多元市場供需，以提高當地漁民獲利受益與其技術以穩定商品品質，維持魚貨鮮度與衛生安全的高水準。擬增加加工廠真空包裝機設備(施)及發電機系統設備，讓水產品能即時透過真空包裝維持高鮮度品質，加上發電機系統維持充足電力相輔相成，讓漁產品保鮮穩定度更高上一層，呈現最蠱的一面給消費者。
2. 因舊有冷凍庫年事甚高，長期透過定期保養以解決大小毛病，冷凍溫度對魚產品是主要核心，擬維修加工廠舊有冷凍庫設備(施)，讓冷凍庫保冷能力正常穩定運作，讓魚產品質鮮度不流失，品質更加分。另進行加工廠粉刷水電等，改善加工區域環境整潔、衛生條件，讓整體環境、動線空間更加明亮順暢，高規格環境，營造高品質魚產品，讓消費者備感安心，食用放

心，漁民也開心。

3. 為了打開品牌更高的能見度，結合多元化市場的行銷增加曝光度，本會未來將邁向國際化市場行銷策略：創造品牌價值、拓展多元通路、發展獨有特色產品等措施，並通過CAS認證、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輔導認證及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形塑漁產品優質、新鮮、安全的好印象，並透過品牌優勢定位提升知名度，讓「林園地區最蠶」漁產品在消費者心中留下強大印記。也藉此提升本會更專業服務精神及高品質的呈現，進而帶動整體營運的蓬勃發展及可觀的收益。

（三）計畫目標：

1. 本會水產品初級加工廠符合HACCP認證，改善冷凍庫設施維護魚產品品質至上，加上增添真空包裝機設備，能及時鎖住新鮮，魚產品儲存量倍增，達產銷平衡，穩定產地價格及拓展通路之鑰。另增添發電機系統，讓電力隨時維持充足備用，供電穩定性正常，冷凍儲藏設備或工作場區不受任何停電災害影響，相對品質也不受影響，更能給消費者給優質的魚產品保證。
2. 針對冷凍庫改善，以維護溫度控管，保持產品鮮度，讓消費者擁有最新鮮的國產水產品，也讓產業增值升級。亦改善現有加工廠粉刷水電等，現有不變的用電流線、管線配置人性化，有助工作上更順暢流利讓環境動線更加明亮有條序，整體煥然一新，也讓工作人員們皆能有更舒適整潔的工作環境，達事倍功半好佳績。為整合林園當地水產品產銷業者，本會不斷改善設備環境，建立讓所有從事漁撈及養殖的漁民共同交流的平台，本會水產品加工廠，不僅提供增加漁產品的附加價值，提供漁民可以有更穩定的收購價格、倉儲等功能，並有固定的加工作業流程，達到品質的穩定及風險管理，透過標準化作業可以讓產值、產量穩定成長，一方面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進而增進漁會生產收益及漁民的收入。
3. 本會極力通過嚴格專業的CAS認證、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輔導認證及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相關安全措施，以因應國際市場多元需求，穩定未來市場後，讓當地漁民獲利受益兩全其美。未來商品市場行銷策略：提升品牌價值、拓展國際化通路、發展獨特產品等措施，透過品牌增加知名度，以利於後續行銷增加曝光度，讓更多消費者看到林園區漁會之漁產品，創造更多的需求，邁向國際化，以達到產銷雙贏的局面。

（四）預期效益：

1. 本會長期供應各機關團體團膳市場、校園營養午餐與國內生鮮超市、量販店、網路等通路銷售國產養殖水產品，並促進其他相關水產品銷售業績。
2. 目前在國軍副食品供應市場一年約300公噸，積極開發更多元的行銷通路，未來三年產量效能目標增加1-2成，增加漁會收益及提升漁民生計，並可將品牌知名度提升，讓消費者對品牌忠誠度更高。

（五）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2-00	建築及設備	0	3,800	3,800	100	3,900	冷凍庫維修230萬、加工廠粉刷水電等維護160萬，共390萬
33-00	機械設備	0	4,700	4,700	0	4,700	真空包裝機120萬、發電機350萬，共470萬
37-00	雜項設備	0	1,500	1,500	0	1,500	CAS認證、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輔導認證及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專業認證輔導
合計		0	10,000	10,000	100	10,100	

附件 12

限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東路一巷18號

傳真電話：(0七)六二二三四〇五

連絡電話：(0七)六二一二一七四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速別：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岡魚總字第1110000023號

附件：一份

主旨：岡山魚市場冷凍、冷藏及製冰設備補助計畫乙案 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提報冷凍、冷藏及製冰設備，計畫增設冷凍、冷藏及製冰設備，總經費12,091,905元，惟因本公司剛遷移有軟硬體設備需建置，經費有所拮据故本公司自籌款200,000元，不足11,891,905元，鑒請貴局補助。

111. 4. 11

海洋局



11130657700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
副本：本公司總務課

董事長蔡清國

依據公文處理分層負責規定
本案由總經理負責執行

「岡山魚市場製冰及冷凍冷藏設備補助」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岡山魚市場製冰及冷凍冷藏設備補助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合計 12,091,905 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三、(一) 計畫性質： 統籌計畫含 項細部計畫，
 單一計畫， 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 (四) 序號：

四、計畫依據

- (一) 依據「岡山魚市場製冰設備補助計畫-現有岡山魚市場製冰設備滷水主機只設計一台，現因夏季結冰速度不及與如發生故障時機台將停擺，至使魚貨面臨保鮮問題，對市場及承銷商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與損失，本公司急需增設乙台備用製冰滷水主機，以達成漁貨冰鮮品質新鮮安全。
- (二) 因應本批發市場業務發展需求，增設冷凍冷藏設備，多目標經營使用，空間作有效利用及調節魚貨供銷，保持魚貨品質，以滿足南台灣地區農漁產銷之需求，提高投資效益。

五、提送計畫

- (一) 機關名稱：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計畫主持人：總經理沈益平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高惠娟 職稱：總務課長 電話：07-6212174
傳真：07-6223405 電子信箱：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沈益平	總經理	高惠娟	總務課長	07-6212174

六、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111年 4月 日至 111年 12月 日
- (二) 本年度計畫：111年 4月 日至 111年 12月 日

七、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 1、本公司因應「製冰量不足，亟需增設製冰滴水主機乙台，以解決夏季冰量與製冰機故障問題，現有一台製冰滴水主機製冰速度較慢造成夏季冰量不足現象，如設置2台製冰滴水主機同時運轉將可加快製冰速度，以達到供應冰塊不斷鏈，並解決承銷人、魚貨供應人，魚貨保鮮品質安全問題。
- 2、岡山魚市場現有設置之冷凍、冷藏庫空間已不夠使用，至使魚貨放於常溫下易造成魚貨鮮度不佳，導致漁貨供應人與承銷人抱怨。唯有增設冷凍、冷藏庫，確保漁產品安全衛生。

岡山魚市場製冰機設備

單位：新台幣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滴水主機組(60HP)	台	1	1,591,200	1,591,200	
2 暨有管線與滴水機管路並聯修改PE採雙層保溫滴水泵浦PVC管閥件管架另料現場泵浦配冷卻水定位站壓試水	式	1	763,600	763,600	
3 線路修改雙機交替運轉，異溫時自動顯示及發出警報功能溫控除霜送風機警報連鎖控制裝配電氣線路：PVC套管另料	式	1	351,500	351,500	
4 抽真空加冷媒運轉測試調整設定	式	1	253,500	253,500	
5 現場電源線及電錶配至，施工電源箱。材質：不銹鋼。電源線50M/M約60米。	式	1	636,000	636,000	
6 白鐵工作台：尺寸長1560寬約100公分高約85公分 白鐵工作台：尺寸長1125寬約100公分高約85公分	台	2	310,000	620,000	
小計				4,215,800	

岡山魚市場冷藏、冷凍及設備

1、冷藏設備 26 坪隔 3 間*6 機組

2、冷凍設備 20 坪隔 3 間*6 機組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價	數量	總價
	1	保溫庫體:26 坪尺寸:長 1560*寬 540*高 330cm 硬質 pu 保溫厚度 15cmt 表面材質:鹽化鋼板隔間牆二面	台	936,000	1	936,000
	2	側拉式庫門門框尺寸:寬 120*高 200cm 門面材質:不銹鋼板門框材質:鉛框保溫厚度:15c	樁	68,000	3	204,000
	3	旋開式庫門:寬 90*高 180cm*1 樁門框尺寸:寬 90*高 180cm 表面材質:鹽化鋼板	樁	15,000	3	45,000
	4	氣冷式冷凍機組 (1 庫 2 組)(交替運轉，故障時另一台強制啟動) 大能力冷風機能力冷媒膨脹閥 DANFOSS 外箱:鋁花板送風機：14"*3 組除霜方式:電熱式電氣系統裝配及管路裝配工程數位式溫度控制盤,溫度顯示控制器含裝配電氣線路異溫時,自動顯示及發出警報功能 PVC 套管，另件，五金啟動電盤:電磁開關，高、低壓保護開關，電磁接觸器，繼電器等另件. 環保冷媒: R507 紫銅管，5%銀銲修，PE 保溫管 2"。銲接查漏，管路保溫，閥件，管架，五金充灌冷媒，運轉測試，調整設定，保固壹年	組	281,334	6	1,688,000
	5	鐵厝 26 坪	式	635,000	1	635,000
	6	水泥基座 1 式 182,000 182,000 5.1 3000 磅 5.2 尺寸:長 1560*寬 540*高 80CM	式	182,000	1	182,000
	小計					3,690,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目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價	數量	總價
	1	保溫庫體:20 坪尺寸:長 1125*寬 585*高 330cm 硬質 pu 保溫厚度 15cmt 表面材質:鹽化鋼板	台	805,300	1	805,300
	2	側拉式庫門 寬 120*高 200c	樘	68,000	3	204,000
	3	鐵厝 20 坪	式	555,000	1	555,000
	4	機房 8 坪尺寸:長 720*寬 360*高 360CM (三面封板) 正面不銹鋼捲門: 尺寸:寬 200*高 240CM	式	218,000	1	218,000
	5	水泥基座 1 式 3000 磅 尺寸:長 1125*寬 585*高 80CM	式	140,000	1	140,000
	6	氣冷式冷凍機組 (1 庫 2 組)	組	281,334	6	1,688,000
	小計					3,610,300
	合計					11,516,100
	營業稅					575,805
	總計					12,091,905

「蚵子寮漁港環境休閒改造工程」需求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蚵子寮漁港環境休閒改造工程

二、計畫期程：112.1.1~112.7.31

三、計畫總經費：2,600萬元(詳如后所復經費明細表)

四、計畫緣由

蚵子寮漁港隸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該港口已有30餘年歷史,歷經多次地震、海水侵蝕與船隻碰撞,已老舊破損,為完善蚵子寮漁港碼頭硬體設備及港灣環境,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的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針對漁港周遭及景觀環境做改善,希望透過漁業文化相關的意象設施來提升整體漁港的形象,也計畫注入新的機能與活動活化港區周邊的老舊空間。

港區的觀光魚市場結合周邊商業設施及便利的停車空間在假日吸引很多人潮,海洋局計畫藉由水域周邊的景觀改造能吸引更多人潮,增加當地漁業及商業的收益,更期待改造後的港區環境能引入更多不同年齡層的活動及環境教育功能。

本基地位於港區魚市大樓的西南角,從堤岸邊隔著水域可以直接看到建築立面,本計畫希望藉由環境休閒改造,帶入親子共融式設施,吸引港區的人潮流動,並扮演漁業文化的推廣及環境教育的功能。

五、計畫位置

本計畫基地坐落於高雄市梓官區信蚵里,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所公告之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屬於都市計畫區內的機關用地,面積為1,630平方公尺,為第二類漁港,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故蚵子寮漁港區域之劃定,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依所擬定漁港計畫公告,劃定蚵子寮漁港之區域範圍。



圖1 蚵子寮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圖2 本提案工程航照圖



圖 3 基地範圍圖



圖 4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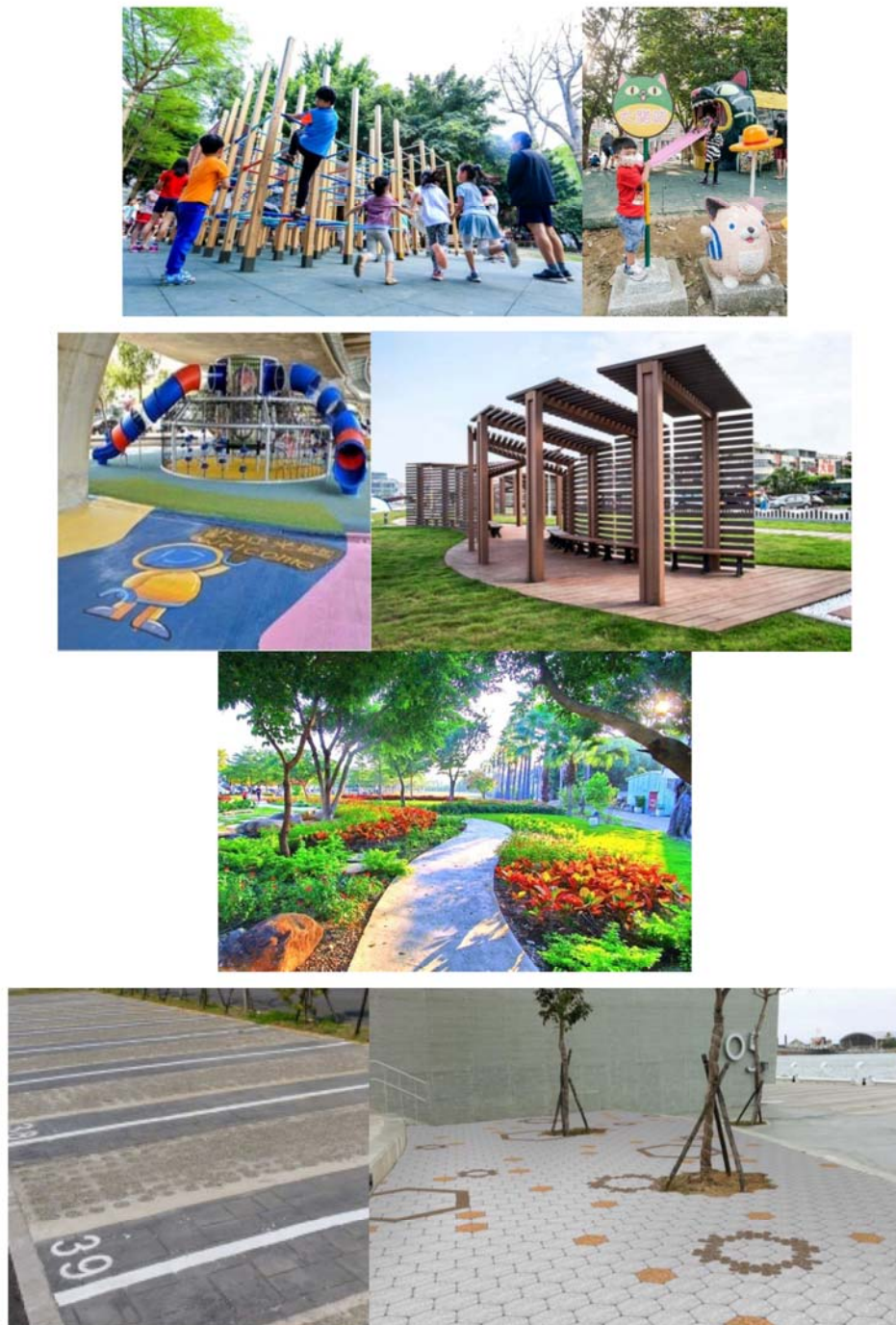


圖5 改善後示意圖

六、計畫效益

蚵子寮漁港為多功能漁港，兼具傳統漁業及休閒遊憩功能，本計畫以此多元使用的目標為前提，企圖宣揚本地的漁業文化並藉由多元活動的舉辦來吸引親子族群到訪。依此目標研擬規劃內容如下：

1. 改善港區環境與保留漁港原有意象。
2. 改善港區視覺環境景觀，提供多元空間再利用。
3. 創造港區親子活動場域，延伸當地環境教育目標。
4. 創造港區日夜間觀光的更多面貌。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七、經費明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式	1	820,000	820,000
2	既有膜構拆除工程(含合法運棄)	式	1	200,000	200,000
3	新設共融式遊樂場	M2	420	20,000	8,400,000
4	觀景平台(含步道)	座	1	2,000,000	2,000,000
5	鋪面改善	M2	300	4,000	1,200,000
6	停車空間	M2	300	5,500	1,650,000
7	植栽綠化工程	式	1	1,000,000	1,000,000
8	遮陽設施工程	式	1	1,500,000	1,500,000
9	休憩座椅	座	20	20,000	400,000
10	夜間照明設施(景觀高燈)	座	15	40,000	600,000
11	夜間照明設施(景觀矮燈)	座	10	16,000	160,000
12	雜項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小計				18,430,000
二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一.之2%)	式	1	368,600	368,600
三	安衛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約一.之3%)	式	1	552,900	552,900
四	環境保護費(約一.之3%)	式	1	552,900	552,900
五	交通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約一.之1%)	式	1	184,600	184,600
六	材料試驗費	式	1	35,000	35,000
七	包商利潤(約一~六.之10%)	式	1	2,012,326	2,012,326
	小計(一~七)				22,136,326
八	綜合營造保險費(一~八之0.45%)	式	1	99,613	99,613
九	營業稅(一~九之5%)	式	1	1,111,797	1,111,797
	合計(壹)				23,347,736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壹之0.6%)	式	1	140,086	140,086
二	工程管理費(壹.一~七:500萬元以下部分*3%+500萬~2500萬*1.5%+2500萬以上部分*1%)	式	1	407,045	407,045
三	設計監造服務費(約壹.一~七:500萬元以下部分*10.5%+500萬~1000萬*10%+1000萬以上部分*8.9%)	式	1	2,105,133	2,105,133
	合計(貳)				2,652,264
	總價(總計)				26,000,000

附件 14

「汕尾漁港碼頭修復及地方活化工程」需求計畫書

四、計畫名稱：汕尾漁港碼頭修復及地方活化工程

五、計畫期程：112.1.1~112.7.31

六、計畫總經費：800萬元(詳如后所復經費明細表)

四、願景與目標

汕尾漁港位於高雄市林園區汕尾里，位處高屏溪口右岸，泊區及航道淤積，嚴重導致膠筏無法進出作業及靠港停泊，漁船轉而至臨近的漁港靠泊，令汕尾漁港幾近於閒置狀態，因此汕尾漁港泊區與航道疏濬是重點工作，西北距中芸漁港約 1.5 公里，東隔高屏溪與屏東縣之東港、鹽埔漁港相望。

另，拜汕尾漁港**航道**淤積嚴重所賜，招潮蟹於此處構築棲地，適合招潮蟹棲息，未來漁港規劃可將棲地納入，具有教育意義。

位於汕尾漁港北方的**泊區**為一避風港，颱風強浪、大水較無法侵襲此泊區，若加以規劃成為風帆練習區，提供學校教育使用，可令汕尾漁港轉型，活絡當地發展，但內泊區有一處水利局管轄之當地住家排放汗水之出水口，常累積大量垃圾及惡臭，令師生深受其擾及觀感不佳，建議水利局能計畫改變排水出水口，以改善現況。

市府已於 109 年辦理「汕尾漁港內泊區疏濬工程」、110 年辦理「汕尾漁港碼頭路面改善工程」，為持續改善汕尾漁港港內設施及轉型，特辦理本計畫。

五、計畫內容

本提案預計先行改造活化現場廢棄漁船上架場，提供民眾一打卡景點，並同時整修碼頭 250 公尺(約 640m²)及更換繫船柱 60 支…等，以維持漁筏停泊功能。



圖 1 汕尾漁港區域配置圖



現有廢棄上架場



現有廢棄上架場

圖2 本提案工程現況照片



圖3 本提案工程航照圖



圖4 改善後示意圖



圖5 本提案工程改善後風帆教育訓練示意圖

六、經費明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2	既有上架場設施整建	式	1	500,000	500,000
3	牆面及地坪彩繪(含圖案創作)	M2	1,000	1,000	1,000,000
4	休憩座椅	座	20	16,000	320,000
5	漁具體驗互動公仔	隻	5	200,000	1,000,000
6	照明設備-景觀高燈(含基礎及安裝)	盞	10	45,000	450,000
7	照明設備-投射燈(含安裝)	盞	10	15,000	150,000
8	碼頭面加高整修	M2	700	1,400	980,000
9	繫船柱換新	支	60	12,000	720,000
10	雜項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小計				5,570,000
二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一.之2%)	式	1	111,400	111,400
三	安衛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約一.之3%)	式	1	167,100	167,100
四	環境保護費(約一.之3%)	式	1	167,100	167,100
五	交通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約一.之1%)	式	1	55,700	55,700
六	材料試驗費	式	1	11,000	11,000
七	包商利潤(約一~五.之10%)	式	1	607,191	607,191
	小計(一~六)				6,689,491
七	綜合營造保險費(一~六之0.45%)	式	1	30,103	30,103
八	營業稅(一~七之5%)	式	1	335,980	335,980
	合計(壹)				7,055,574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壹之0.6%)	式	1	42,333	42,333
二	工程管理費(約壹.一~七之3%)	式	1	200,685	200,685
三	設計監造服務費(壹.一~七之10.5%)	式	1	702,397	702,397
	合計(貳)				944,426
	總價(總計)				8,000,000

「中芸漁港觀景平台設施改善工程」需求計畫書

七、計畫名稱：中芸漁港觀景平台設施改善工程

八、計畫期程：112.1.1~112.7.31

九、計畫總經費：650萬元(詳如后所復經費明細表)

四、願景與目標

中芸漁港位於高雄市林園區鳳芸里，泊地面積 5.36 公頃，碼頭長度公尺，堤防長度公尺，中芸漁港為多功能漁港，兼具傳統漁業及休閒遊憩功能，歷年皆會舉辦「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

市府已於 110 年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及「中芸漁港上架場設施整建工程」，為持續改善中芸漁港港內設施及轉型，特辦理本計畫。

五、計畫內容

本提案預計先行改造中芸景觀平台，基地現場空曠，惟日間陽光曝曬過於強烈，非常不利於活動的舒適度，且無在地特色可吸引遊客。



圖 1 中芸漁港平面圖



圖2 本提案工程現況照片



圖3 本提案工程航照圖



圖4 改善後示意圖

六、經費明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其它假設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2	既有膜構拆除工程(含合法運棄)	式	1	200,000	200,000
3	地坪改善	M2	250	1,000	250,000
4	牆面及地坪彩繪(含圖案創作)	M2	500	1,000	500,000
5	休憩座椅	座	10	16,000	160,000
6	遮陽設施工程	M2	280	11,000	3,080,000
7	雜項工程	式	1	140,000	140,000
	小計				4,530,000
二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一.之2%)	式	1	90,600	90,600
三	安衛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約一.之3%)	式	1	135,900	135,900
四	環境保護費(約一.之3%)	式	1	135,900	135,900
五	交通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約一.之1%)	式	1	45,300	45,300
六	材料試驗費	式	1	11,000	11,000
七	包商利潤(約一~六.之10%)	式	1	486,667	486,667
	小計(一~七)				5,435,367
八	綜合營造保險費(一~七之0.45%)	式	1	24,459	24,459
九	營業稅(一~八之5%)	式	1	272,991	272,991
	合計(壹)				5,732,817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壹之0.6%)	式	1	34,397	34,397
二	工程管理費(約壹.一~七之3%)	式	1	163,061	163,061
三	設計監造服務費(壹.一~七之10.5%)	式	1	570,714	570,714
	合計(貳)				767,183
	總價(總計)				6,500,000

「鼓山漁港環境改造工程」需求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鼓山漁港環境改造工程
- 二、計畫期程：111.6.1~111.11.30
- 三、計畫總經費：800 萬元(詳如後所附經費明細表)
- 四、願景與目標

鼓山漁港位於高雄市鼓山區的哈瑪星聚落，屬於高雄港港區的一部分，靠近第一港口是台灣的第二類漁港。同時也是高雄市的觀光景點之一，設有鼓山渡輪站及遊艇碼頭等設施。另周邊原第一拍賣場透過活化再造，保留哈瑪星漁業歷史記憶，西子灣、旗津、鐵道文化園區、駁二棧、貳庫，串連成旅遊廊道，將鼓山漁港環境整建後，能提供遊客更好的體驗。

市府已於 111 年辦理「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為持續改善鼓山漁港港內設施及轉型，特辦理本計畫。

五、計畫內容

本提案預計回復既有建物外牆整修、表面處理、入口意象，及第三拍賣場舊址危樓拆除後露出周邊民宅之立面整理，並同時整修濱海一路 57 巷 3 弄鋪面及周邊車棚景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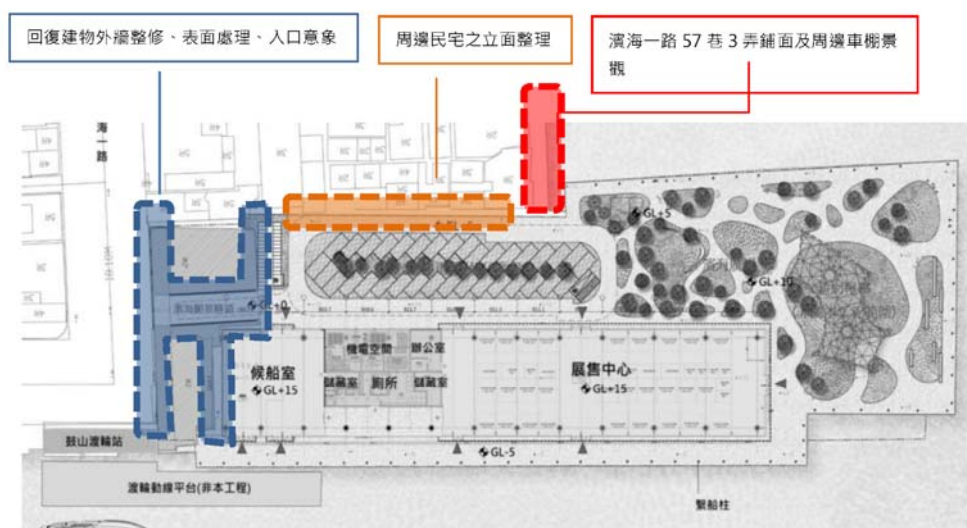


圖 1 鼓山漁港區環境改造工程配置圖



既有建物外牆整修、表面處理、入口意象現況



第三拍賣場舊址危樓拆處後露出周邊民宅之立面現況



濱海一路 57 巷 3 弄鋪面及周邊車棚景觀現況

圖 2 本提案工程現況照片



圖 3 改善後示意圖

六、經費明細表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2	既有建物外牆整修、表面處理	式	1		
2.1	既有設施拆除(含看板含吊車及高空作業)	式	1	285,000	285,000
2.2	施工鷹架及防護	式	1	502,600	502,600
2.3	基底泥作修補凹陷處植筋焊設金屬網	式	1	165,000	165,000
2.4	前庭仿石漆塗料	式	1	367,965	367,965
2.5	實木仿古造型窗	式	1	1,564,000	1,564,000
2.6	木紋烤漆鐵門	式	1	72,000	72,000
2.7	安全措施	式	1	20,000	20,000
2.8	廢棄物清理	式	1	23,435	23,435
	2.1~2.8 小計				3,000,000
3	周邊民宅立面整理	式	1		
3.1	施工鷹架及防護 M 2 612.0 700	式	1	428,400	428,400
3.2	泥作砌磚修補及凹陷飾平(凹陷處植筋焊設金屬網)	式	1	60,000	60,000
3.3	外牆批土、粉刷	式	1	297,000	297,000
3.4	安全措施	式	1	18,000	18,000
3.5	廢棄物清理	式	1	15,000	15,000
	3.1~3.5 小計				818,40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4	濱海一路 57 巷 3 弄鋪面及周邊車棚、景觀(含界面整理、圍牆及鐵門拆除運棄)	式	1	1,915,000	1,915,000
10	雜項工程	式	1	30,000	30,000
	一小計				6,063,400
二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一.之 2%)	式	1	121,268	121,268
三	安衛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約一.之 3%)	式	1	181,902	181,902
四	環境保護費(約一.之 2%)	式	1	121,268	121,268
五	交通設施及管理維護費(約一.之 1%)	式	1	60,634	60,634
六	材料試驗費	式	1	11,000	11,000
七	包商利潤 (約一~五.之 6%)	式	1	388239	388,239
	小計(一~六)				6,947,711
七	綜合營造保險費 (一~六之 0.45%)	式	1	31,265	31,265
八	營業稅 (一~七之 5%)	式	1	348,949	348,949
	合計(壹)				7,327,925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約壹之 0.6%)	式	1	43,968	43,968
二	工程管理費 (約壹.一~七之 3%)	式	1	209,369	209,369
三	設計監造服務費 (壹.一~七之 6%)	式	1	418,739	418,739
	合計(貳)				672,075
	總價(總計)				8,000,000

附件 17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升計畫		9,000,000	9,000,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永安區漁會加工廠冷凍庫增建工程計畫		2,700,000	2,700,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永安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計畫		7,300,000	7,300,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111 年彌陀區漁會除冰庫冷擬機組汰換工程		3,325,000	3,325,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111 年彌陀區漁會建構冷鏈物流計畫(冷凍運銷車採購)		980,000	980,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彌陀漁港魚市場附屬水產品初級加工處理場所功能提升計畫		360,000	360,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111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112年度補辦預算
111年度梓官區漁會提升水產品冷鏈加工產能計畫		2,430,000	2,430,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111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112年度補辦預算
111年度梓官區漁會冷鏈設施改善建置計畫		11,400,000	11,400,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111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112年度補辦預算
111年度高雄市梓官區漁會拓展行銷通路暨開發新產品計畫		8,000,000	8,000,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111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112年度補辦預算
111年林園區漁會水產品管理系統認證輔導及增購發電機設備計畫		10,000,000	10,000,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111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112年度補辦預算
岡山魚市場冷凍、冷藏及製冰設備補助計畫		11,891,905	11,891,905	高雄市政府	納入111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112年度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蚵子寮漁港環境休閒改造工程		26,000,000	26,000,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汕尾漁港碼頭修復及地方活化工程		8,000,000	8,000,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中芸漁港觀景平台設施改善工程		6,500,000	6,500,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鼓山漁港周遭環境改造工程		8,000,000	8,000,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115,886,905	115,886,905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辦理「111 年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經費共計 135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0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34 萬 5,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5 高市會農字第 1110011356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111 年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經費共計 135 萬 3 仟元整（中央補助 100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 34 萬 5,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111 年 1 月 27 日防檢一字第 1111470829 號函辦理（附件 1）辦理。
- 二、本案農委會防檢局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之工作項目：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
- 三、上揭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以下同）100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34 萬 5,000 元，合計 135 萬 3 仟元，未及納編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程序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第 566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114708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mail.baphiq.
gov.tw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111）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1管理-18.2-非洲豬瘟-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8,427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4,326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s://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0333>）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 (五) 惠請各機關（單位）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支付機關名稱。
 - 2、計畫名稱及編號。
 - 3、金額。
 -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 (六) 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 三、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
- 四、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送本局備查。
- 五、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說明二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除必要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另不得攜眷參加。
- 六、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 七、本案計畫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請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另本局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
- 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捐）

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第四點之（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第四點之（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屏東縣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台灣畜牧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計室(含附件)、動物防疫組(含附件)

局長杜文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管理-18.2-非洲豬瘟-01

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



BS2022012618014765202 111/01/26 18:01: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1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192	0	1,192	0	0	1,192	
11-00	薪俸	943	0	943	0	0	943	共計：943,000元(增列268元)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生物安全輔導、採樣監測、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具獸醫師(佐)資格者優先聘用,以大學學歷編列,實際核薪請依農委會規定辦理)薪俸: 學士第1年(2人): 34,916元×13.5月×2人(李維哲、陳宇呈)=942,732元。
12-00	保險	116	0	116	0	0	116	共計：116,000元(減列163元)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生物安全輔導、採樣監測、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所需勞健保保險費用。 學士第1年(2人): (1)勞健保費: 2,969元/月+1,779元/月×12月×2人=113,952元。 (2)補充保險費 34,916元 X1.5%×2.11%×2人=2,211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80	0	80	0	0	80	辦理養豬場訪視、生物安全輔導、採樣檢測及非洲豬瘟相關業務執行工作人員加班費8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53	0	53	0	0	53	共計：53,000元(增列728元)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查察、生物安全輔導、採樣監測、消毒防疫查核及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退休離職金: 學士第1年2人: 2,178元/月×12月×2人=52,272元。
20-00	業務費	1,906	0	1,906	345	0	2,251	

決 議 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16	0	16	0	0	16	共計16,000元： 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 戶防範非洲豬瘟相關 防檢疫、法令等訓練 教育講習講師鐘點費 16,000元(2,000元 ×2時×4場=16,000元)
25-00	物品	1,800	0	1,800	高維市動 物保護處 345千元。	0	2,145	辦理加強轄區養豬場 防疫輔導，採購訪視 所需防疫消毒藥劑、 防疫服、塑膠鞋套、 口罩、手套、購置撲 殺處置所需塑膠帆布 、套豬繩、公務車輛 執行業務所需油料費 (車號：2461-ZQ、 0302-MB、8457-WS、 4733-XX、3127-SE、 4707-LH、ATX-1085、 ASC-8221、BBP- 8373、BBP-8390)及非 洲豬瘟防疫相關等所 需物品耗材，共 2,145,000元。
26-10	雜支	60	0	60	0	0	6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 移動管制、檢疫站等 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 具、紙張、郵電、水 電、瓦斯、照片沖洗 、電腦耗材、印刷(講 義費)、會議餐點及藥 品空瓶銷毀等雜支所 需，共6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養豬場防疫輔導 、疫情調查、出席會 議及非洲豬瘟相關業 務旅費共計30,000元 。
合計		3,098	0	3,098	345	0	3,443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11 管理-8.12-非洲豬瘟-01）	1,008,000	345,000	1,35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1,008,000	345,000	1,353,000		